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01</a>	0139	梁國雄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02</a>	1205	梁耀忠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03</a>	1487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4</a>	1488	楊孝華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05</a>	1539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06</a>	1540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07</a>	1541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08</a>	1542	劉江華	151	
<a href="#">SB009</a>	1564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10</a>	1565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11</a>	1566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B012</a>	1840	涂謹申	151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3</a>	0137	梁國雄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14</a>	0245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15</a>	0246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16</a>	0247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17</a>	0248	陳偉業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18</a>	0567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19</a>	0568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20</a>	0569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21</a>	0570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22</a>	0571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23</a>	0572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24</a>	0573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25</a>	0574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26</a>	0575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27</a>	0576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28</a>	0577	張文光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29</a>	0578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0</a>	0579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1</a>	0580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2</a>	0581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3</a>	0582	陳偉業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34</a>	0750	張文光	122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35</a>	0834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36</a>	0835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37</a>	0836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38</a>	0886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39</a>	0949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0</a>	0950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1</a>	0951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2</a>	1133	李卓人	122	
<a href="#">SB043</a>	1868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4</a>	1869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5</a>	1870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6</a>	1871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7</a>	1872	涂謹申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B048</a>	1873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49</a>	187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0</a>	187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1</a>	1876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2</a>	1877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3</a>	187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4</a>	187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5</a>	1880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6</a>	188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7</a>	188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8</a>	1883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9</a>	188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60</a>	188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61</a>	1886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62</a>	0491	陳智思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063</a>	0492	張文光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64</a>	0560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65</a>	0561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66</a>	0615	楊孝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67</a>	0616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68</a>	0617	楊孝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69</a>	0618	楊孝華	70	個人證件
<a href="#">SB070</a>	0933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071</a>	0934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72</a>	0935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73</a>	0936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74</a>	0937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75</a>	1086	周梁淑怡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76</a>	1167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77</a>	1168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78</a>	1496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79</a>	1497	楊孝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80</a>	1506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81</a>	1507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82</a>	1508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083</a>	1509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084</a>	1510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85</a>	1511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86</a>	1512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87</a>	1513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88</a>	1514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89</a>	1515	劉江華	70	個人證件
<a href="#">SB090</a>	1516	劉江華	70	個人證件
<a href="#">SB091</a>	1799	劉江華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092</a>	1841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3</a>	1842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4</a>	1843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5</a>	1844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6</a>	1845	涂謹申	70	個人證件
<a href="#">SB097</a>	1002	李鳳英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098</a>	1003	李鳳英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099</a>	1061	梁劉柔芬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100</a>	1094	張學明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101</a>	1332	李鳳英	45	防火工作
<a href="#">SB102</a>	1333	李鳳英	45	防火工作
<a href="#">SB103</a>	1406	鄭志堅	45	救護服務
<a href="#">SB104</a>	1407	鄭志堅	45	救護服務
<a href="#">SB105</a>	1408	鄭志堅	45	
<a href="#">SB106</a>	1409	鄭志堅	45	
<a href="#">SB107</a>	1468	王國興	45	救護服務
<a href="#">SB108</a>	1532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109</a>	1533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110</a>	1534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a href="#">SB111</a>	1535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a href="#">SB112</a>	1536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a href="#">SB113</a>	1537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a href="#">SB114</a>	1538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a href="#">SB115</a>	0123	陳婉嫻	30	監獄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16</a>	0418	張文光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17</a>	0419	張文光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18</a>	0420	張文光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19</a>	0421	陳婉嫻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20</a>	0422	陳婉嫻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21</a>	0691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22</a>	0692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23</a>	0693	梁耀忠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24</a>	0727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25</a>	0728	吳靄儀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26</a>	0928	涂謹申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27</a>	0929	涂謹申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28</a>	1838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29</a>	1839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a href="#">SB130</a>	0146	陳鑑林	31	
<a href="#">SB131</a>	0535	石禮謙	31	緝毒調查
<a href="#">SB132</a>	0718	黃定光	3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33</a>	0817	李鳳英	31	緝毒調查
<a href="#">SB134</a>	0930	涂謹申	31	
<a href="#">SB135</a>	0931	涂謹申	31	
<a href="#">SB136</a>	0932	涂謹申	31	
<a href="#">SB137</a>	1531	劉江華	31	緝毒調查
<a href="#">SB138</a>	1543	劉江華	3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39</a>	1793	吳靄儀	31	緝毒調查
<a href="#">SB140</a>	1794	吳靄儀	3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41</a>	0065	余若薇	166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42</a>	0342	石禮謙	166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43</a>	0343	石禮謙	166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44</a>	0436	單仲偕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a href="#">SB145</a>	0437	單仲偕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a href="#">SB146</a>	1201	劉千石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a href="#">SB147</a>	0947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148</a>	0948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149</a>	0404	陳智思	23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50</a>	0405	張文光	23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51</a>	1000	李國英	37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152</a>	1298	陳婉嫻	37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153</a>	0786	劉健儀	100	港口服務







- (vi) 定期舉辦簡報會，教育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分判商認識身分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利用偽造身分證在建築地盤尋找工作；
- (vii)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並提高市民意識，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
- (vii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他們會慎重審查曾涉嫌參與非法勞工活動或因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所提出的來港申請。

上述措施所涉開支，保安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4.2005









等。這些宣傳計劃將有助加強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禁毒教育計劃，例如教育講座和輔導服務等，以更廣泛傳遞禁毒訊息。

研究工作方面，除了繼續監督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基金所資助的研究計劃外，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更新工作亦在進行中，以方便呈報機構提供資料及向公眾發報資料，而所有用作編制濫用藥物趨勢的資料會更加準確。

在對外合作方面，保安局禁毒處會繼續參與國際及區域性禁毒合作會議，留意國際及區域內的販毒及濫用藥物的形勢及借鑑其他地方的對策。

在資源分配方面，政府在 2004-2005 以及 2005-2006 年度於禁毒工作上的支出分別是 6 億 9 百 93 萬和 5 億 9 千 1 百 30 萬元。就 2005-2006 年度的預算開支而言，其中約 50.2% 將會用於立法和執法行動、45.8% 為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3.1% 是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0.7% 為研究工作，另外的 0.2% 用於對外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1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06 預算一般非經常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預算大幅減少的原因是由於上年度在此分目的其中三項項目的所有工作已完成，所以在本年度的預算已不需要預留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制訂有關出入境管制的政策及計劃方面，請列出保安局在 2004/05 年就單程證配額的安排、輸入內地人才，以及黑工的問題與內地部門的聯繫工作，聯繫的內地部門，以及負責的局方人手及編制。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JP

答覆：

就單程證配額的安排、輸入內地人才，以及非法勞工問題，保安局在制訂有關出入境管制政策及計劃時，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如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保持緊密的聯繫。至於人手及編制方面，除了保安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會綜覽及統籌全局外，直接參與上述工作的保安局同事亦包括一名副秘書長、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兩名助理秘書長。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0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成立的個案數目，以及所需人手及實際開支。

(b) 請列出在 2005-06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投訴警察課分別處理了 3 384 及 3 222 宗個案。而經全面調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批簽而成立的個案，則分別有 286 及 267 宗。

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的資料分列如下：

所需人手 (職級)	2003-04	2004-05	2005-06
高級警司	1	1	1
警司	4	4	4
總督察	14	14	12
高級督察	23	23	23
警署警長	10	10	7
警長	65	61	50
警員	5	5	1
一級行政主任	0	0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0	0	1
警察高級翻譯主任	2	0	0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4	4	2
一級統計主任	0	0	1
助理文書主任	4	2	5
文書助理	14	14	15
二級私人秘書	4	4	3
高級打字員	3	2	0
打字員	10	8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0	0	1
二級工人	3	1	2
人員總數	166	153	132
實際/預算開支	5,720 萬元	5,293 萬元	4,553 萬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於 2004 年度，市民致電警方熱線次數達 44 838，較 2003 年上升了超過 24%，當中最常見三項致電舉報/求助的個案類別為何？當局如何更有效推廣熱線電話的使用？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4 年度，最常見三項致電警方熱線舉報或求助的個案類別，分別為商業或電腦罪案、聯絡個別警署及毒品罪案。

為推廣熱線電話的使用，警方的互聯網上已詳細列明各項熱線電話號碼，並經常在警訊節目內呼籲市民透過這些熱線舉報罪案。各區民政事務處和警署提供的警方聯絡電話卡，亦有列出警方熱線電話號碼。此外，不少市民亦經常透過警察熱線圖文傳真索取載有警方熱線電話的聯絡資料。警方會繼續利用這些渠道推廣警方熱線電話的使用。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0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當局在打擊涉及使用真槍的罪行的計劃或措施詳情為何？又當局會否增加現時與其他各國的聯繫，以搜集有關真槍流出/流入本港的資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非常重視涉及使用真槍的罪行，並將它列為警務處處長 2005 年的行動目標之一。針對涉及使用槍械的暴力罪案，警方會採取情報主導的策略，務求先發制人，避免這類罪行發生。同時，各警區會確保前線維持充足的軍裝及便裝警力，對發生這類罪行風險較高的地點倍加注意。在堵截槍械流入方面，警方會繼續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防止涉及非法使用槍械的案件發生。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 年，當局在有關打擊集團式操控賣淫的罪行方面，成效為何？有  
否資料顯示此類罪行有惡化的跡象？又當局於 2005-06 年度會否增撥資  
源加強打擊有關罪行？若會，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一直在不同層面打擊非法賣淫活動。警察總部及總區刑事單位就集  
團式的賣淫活動，採取策略性的調查行動作出打擊，並追查有關的犯罪  
得益。各警區的特別職務隊亦就區內的非法賣淫活動，採取針對性的執  
法行動。此外，由於大部份涉及非法賣淫的女子均是內地訪客，警方會  
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打擊跨境賣淫犯罪活動。

警方於 2004 年就有關罪行共進行了 109 次不同規模的執法行動，偵破 700  
多宗「管理賣淫處所」及「依靠妓女為生」等案件。為打擊有組織的賣  
淫集團，警方西九龍總區採取了多項以情報主導的調查行動，在 2004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拘捕了超過 700 名涉及非法賣淫的女子和多名賣淫集  
團的骨幹成員，並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凍結該等集團的資  
產達港幣 1 億元。目前資料顯示，集團式賣淫活動沒有惡化的趨勢。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資源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並無具體分  
項數字，警方將會繼續運用 2005-06 年度有關綱領下的撥款，打擊集團  
式賣淫活動。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0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在本綱領內，來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6.5%，水警如何在撥款減少的情況下，有效地為每年遞增的海上交通意外事故提供救援服務。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項目下，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6.9%，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 2.2%，及須因應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而減少 109 個後勤支援職位，包括 16 個文職人員。節省的資源主要來自將警察總部的保安工作外判及削減部份訓練職位，而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並沒有減少。因此，警隊處理海上事件的能力沒有因而降低。

為了提升業界及公眾人士對海上安全的意識，水警經常舉辦海上安全活動。此外，水警和有關部門，包括海事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經常保持緊密合作，並且每年舉行跨部門海上救援演練，藉以維持高效率的海上救援服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4 年度加強執法，致使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均有大幅上升，當局有否檢討相關的成效為何？又根據當局提供的預測數字，當局是否將繼續加強有關的執法行動，若是，有關的預算開支影響為何？又當局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提高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行動目標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警方在交通執法方面具有雙重目的，即預防交通意外及保持交通暢順。

警方於 2004 年加強執法行動，針對引致或可能引致交通意外的違例事項（例如超速等），以提高道路安全，並積極阻止引致交通阻塞的違例事項，以達致預防交通意外及保持交通暢順的執法目的，所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於 2004 年均有上升。警隊已檢討相關行動的結果，認為在“提高道路安全”方面，成效顯著。在 2004 年，雖然整體錄得的交通意外數字比 2003 年輕微上升，但死亡或重傷交通意外的數字則明顯減少。

在 2005-06 年度，警隊將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致力提高道路安全。此外，更會加強執法行動，在交通事故黑點及行人屢犯不改的情況下，進行檢控。警隊現時未有計劃在下年度就加強執法增加預算開支或增聘人手。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 年度，當局檢控違例行人次數達 17 080，較 2003 年度上升 23%，原因為何？又於 2005-06 年度，當局在推廣行人過路安全上的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一直非常重視道路安全，而“提高道路安全”亦是 2004 年警務處處長行動目標之一。於 2004 年，警方檢控違例行人次數為 17 080，較 2003 年上升 23.8%。主要原因是警方於 2004 年進行了多項行人交通安全運動，包括各區的“交通日”、香港島的“火狐行動”、西九龍的“鷹眼行動”及全港性“行人道路安全運動”。這些行動，警方除了向行人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外，亦會加強檢控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行人。

在 2005-06 年度，警方會繼續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三方面，推廣行人道路安全，從而減少交通意外。警方會繼續舉辦道路安全活動，鼓勵行人注意道路安全。

於 2005-06 年度，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會包括以下形式的活動：

- 在幼稚園及中小學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道路安全創作表演、標語創作、辯論、繪畫及朗誦比賽；
- 在學校舉行道路安全講座，加強學生的道路安全教育；
- 在社區內舉辦嘉年華會；
- 交通安全城開放日；
- 舉辦加強長者道路安全的講座及比賽活動；
- 舉行行人道路安全推廣日；
- 在各主要交通意外黑點派發宣傳單張及進行街頭教育；
- 向來港旅遊人士派發道路安全單張，宣揚道路安全信息；
- 繼續推廣香港道路安全願景—“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務求凝聚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力量，進一步減少交通意外。

此外，更會加強執法行動，在交通事故黑點及行人屢犯不改的情況下，進行檢控。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就改善職業司機的駕駛行為方面，當局有何詳細計劃？  
又於 2004 年度，有關的工作成效為何？是否已達到有關目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警隊重點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包括職業司機，是以教育及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去配合執法行動。

宣傳及教育“道路安全”方面的活動包括：

- 於公共交通工具停候處、貨車停泊處及陸路邊境口岸派發宣傳單張及進行街頭教育；
- 開辦以職業司機為目標的座談會或研討會；及
- 持續舉行以“精明駕駛”為主題的道路安全運動，藉以孕育一套以“關心”、“關注”及“承擔”為主的全新駕駛文化。

於執法行動的配合上，警隊將於本年 6 月展開一個全港性執法行動，針對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等，藉以加強職業司機對道路安全的警覺，及鼓勵公共交通工具乘客舉報職業司機的不良駕駛態度。

在 2004 年，警方於教育、宣傳及執法三方面著手，配合“精明駕駛”為主題，向駕駛者推廣“顧己及人”的信息，以改善職業司機的駕駛行為。警隊已檢討相關行動的結果，認為在“提高道路安全”方面，成效顯著。在 2004 年雖然整體錄得的交通意外數字比 2003 年輕微上升，但死亡或重傷交通意外的數字則明顯減少。

警方會繼續在教育、宣傳及執法三方面著手，希望將交通意外數字減至最低，達至“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擴大使用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至所有重要道路網方面，詳細計劃為何？現階段有否計劃於哪些道路增設該等儀器？有關的工程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就有關在所有重要道路網擴大使用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系統的計劃，運輸署在 2004 年已聘請顧問公司作出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將於今年年中完成，其後警隊將與運輸署就研究報告的有關建議跟進及草擬推行計劃。就有關擴大使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方面，運輸署與警隊現正草擬計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 年度，被檢控的非法入境者人數為 721，2005 年度有關的數字預計為 625，當局預計該數字將繼續下跌，原因為何？又當局於 2005 年度用於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者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開支會否較上年度有所下跌？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由於被捕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在近年持續平穩下降，因此被檢控的非法入境者數字亦預計繼續相應下跌。

估計被捕非法入境者數字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內地放寬居民旅遊的限制，如實施個人遊，以及兩地雙方執法部門嚴緊執法和加強情報交流。

反偷渡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05-06 年度，發展及提供行動及戰術訓練更新課程，以提升警隊的行動能力，有關的詳情為何？當局預計參與的職級及人數為何？又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警察機動部隊總部將會汲取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為警隊的常規訓練加入新的元素，以提升警隊防範及處理緊急事件的能力。訓練內容包括內部保安、重大事故及災難管理、人群管理及處理大型活動技巧。

所有行動單位包括機動部隊大隊、衝鋒隊、快速應變大隊、護送大隊、總區及警區內部保安大隊，都將會接受新課程的常規訓練，預計將有 18 000 人次參與訓練。所涉及的職級包括由警司至警員。

由於常規訓練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的一部份，因此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在提升水警的技術設備方面的詳情及開支為何？又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水警的數目以提升海上行動的成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5-06 年度，水警會引入一批新的設施，分別為：

(1) 電子海圖系統

為配合海事處的電子海圖及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水警計劃在來年度購買適合的電腦軟件及硬件，安置在 51 艘警輪上，以便使用海事處的電子海圖，預計所需費用為 250 萬元。

(2) 通訊器材

水警計劃在來年度為小艇分區購置設施，以裝置可套入頭盔使用的通訊器材，藉以提升小艇高速行駛時通訊的質素。這套設施不但適用於現時水警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亦可接收手提電話。購置設施預計所需費用為 184 萬元。

水警的發展方向，是藉着裝備上的現代化，進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下年度並無計劃增加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0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 年度 999 的召喚總數為 671 929 次，有否資料顯示當中包括有浪費警力的召喚？若有，比例為何？又當局預算有關的召喚數字於 2005-06 年度上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671 929 次的 999 電話召喚回應中，涉及虛報的案件為 21 492 宗，佔整體回應召喚數字的 3.2%。

2005 年的 999 電話召喚回應的數字預算上升，是根據過往數年警方所錄得的求助宗數較多而作出的評估。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0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當局將檢討新界總區的界線，有關的詳情為何？又在精簡警區的可行性方面，當局有否研究精簡後對財務及各區治安的影響？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5-06 年度，警隊將繼續因應最新人口變化及新的警務需求，檢討新界總區的界線。檢討的目的是鞏固及提升警隊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並向市民提供更高效率和更具成效的服務。檢討範圍包括研究未來的人口增長情況、新界土地發展及用途、以至各警區因重整而增加的工作量。研究結果將有助警隊了解如何更有效及適當地分配資源，以應付未來新界的警務需求。

在精簡警區方面，警隊在 2004 年已落實推行荃灣警區合併計劃，把梨木樹及荃灣分區合併。合併後增設 10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並另外減省 15 個紀律人員及 17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每年將可因此節省約 600 萬元。此計劃不會削弱警方維持該區治安情況的能力。在 2005-06 年度，警隊將繼續研究精簡其他警區的可行性。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0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將刪減 286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分佈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項目下，警務處預期在 2005-06 年度刪減 286 個常額職位，所涉及的職位分佈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u>職位分佈</u>	<u>刪減職位數目</u>
紀律人員	
高級警司	2
警司	5
總督察	7
高級督察/督察	27
警署警長/警長	63
警員	134
小計	238
文職人員	48
總計	286
所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百萬元)	82.613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0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06年度預算開支減少的原因為何？削減撥款所涉及的項目及對人手及服務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項目下，2005-06年度的撥款較2004-05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2.7%，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2.2%，以及推行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而減少28個職位，包括11個文職人員。警隊主要透過精簡架構和提高效率來節省資源，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並無減少。因此，削減撥款不會對現有警隊前線服務構成影響。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0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中學聯絡計劃推行至今，請分別列出過去各年的開支，以及 2005-06 年度開支及變幅？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自 2001 年 8 月警方推行中學聯絡計劃至今，該計劃的主要開支是擔任“中學聯絡主任”的警長的職位開支。該職位的數目一直維持在 33 名。過去各年的開支因減薪關係每年都輕微下調。由 2001-02 年度至 2004-05 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別為 620 萬元（由 2001 年 8 月中起）、1,010 萬元、990 萬元及 960 萬元。而在 2005-06 年度，有關開支將為 930 萬元，下降 3.1%。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將刪減 28 個職位，其中所涉及的職務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項目下，警務處預期在 2005-06 年度刪減 28 個常額職位。被刪除的職位，主要屬於訓練及行政支援性質。所涉及的職級分列如下：

<u>職級</u>	<u>刪減職位數目</u>
紀律人員	
警司	1
總督察	2
高級督察/督察	2
警署警長/警長	6
警員	6
	<hr/>
小計	17
文職人員	11
	<hr/>
總計	28
	<hr/>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0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來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6.5%，水警如何在撥款減少的情況下，有效地解決日趨嚴重的內地漁民在香港海域非法捕魚的問題。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項目下，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6.9%，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 2.2%，及須因應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而減少 109 個後勤支援職位，包括 16 個文職人員。節省的資源主要來自將警察總部的保安工作外判及削減部份訓練職位，而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並沒有減少。因此，警隊處理海上事件的能力沒有因而降低。

就着內地漁民非法越境捕魚的問題，警隊除日常執法外，將會繼續透過定期和不定期的會議，和內地執法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商討漁船非法越境捕魚的情況，以加強執法及防禦措施。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總開支為多少？預計每年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總開支為 49,940 元，而 2005-06 年度的預計開支則為 5 萬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警隊重點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尤其是職業司機，並提高道路使用者對道路安全的認識，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重點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包括職業司機，是以教育及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去配合執法行動。

宣傳及教育“道路安全”方面的活動包括：

- 於公共交通工具停候處、貨車停泊處及陸路邊境口岸派發宣傳單張及進行街頭教育；
- 開辦以職業司機為目標的座談會或研討會；
- 持續舉行以“精明駕駛”為主題的道路安全運動，藉以孕育一套以“關心”、“關注”及“承擔”為主的全新駕駛文化。

於執法行動的配合上，警方將於本年 6 月展開一個針對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的全港性執法行動，藉以加強職業司機對道路安全的警覺，及鼓勵公共交通工具乘客舉報職業司機的不良駕駛態度。

有關提高其他道路使用者對道路安全認識的計劃，警方亦同樣地以宣傳及教育為主，配合執法行動以收最大成效。有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

- 與“道路安全議會”聯合製作及主辦有關道路安全教育的各類宣傳片及各種活動；
- 增加於公共交通工具車身上展示有關道路安全信息的安排；
- 於全港各主要通道展示道路安全信息的標語；
- 與區議會及社區機構合作宣傳及教導有關行人及騎單車者的正確道路安全態度；
- 於 2005 年 9 月新學年開始，舉行一個為期三週以司機、老師及學生為目標的全港學校交通安全運動。

警方會繼續推廣“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宣傳目標，務求凝聚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力量，為道路安全作出承擔，以進一步減少交通意外。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 2004 年檢控違例行人次數比 2003 年大幅增加。至 2005 年，警隊會否減少警誡次數而增加檢控次數？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04 年，警隊檢控違例行人為 17 080 次，比 2003 年上升 23.8%，同年向違反法例的行人發出口頭警告為 62 767 次，較 2003 年減少了 10%。主要原因是警方進行了多項行人交通安全運動，包括各區的“交通日”、香港島的“火狐行動”、西九龍的“鷹眼行動”及全港性“行人道路安全運動”。行動期間，警方除向行人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並於交通事故黑點及行人屢犯不改的情況下，檢控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行人。

警隊一直努力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以配合執法行動，致力改善道路使用者在道路安全方面的文化及行爲。此方針將會在 2005 年持續下去。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警隊與運輸署合作，把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重要道路網，請詳列哪些重要道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就有關在所有重要道路網擴大使用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系統的計劃，運輸署在 2004 年聘請顧問公司作出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將於今年年中完成，其後警隊將與運輸署就研究報告內的建議作出跟進及草擬推行計劃。就有關擴大使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方面，運輸署與警隊現正草擬計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0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列出警隊於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以及預計在 2005-06 年度為加強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而購置的設備的項目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是警隊日常工作之一，所使用的設備例如揚聲器、圍欄及閉路電視等，亦是警隊的常規裝備。過去數年，除常規裝備的更新及替換外，並無特別撥款，為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購置額外裝備。

至於 2005-06 年度，警隊要為即將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加強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的裝備。因此，警隊預算需要額外撥款約 160 萬元，主要用於購置 X 光機及金屬探測器等裝備。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7.4.2005 \_\_\_\_\_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0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是成立專責小組為警隊設立危機管理機制，預計該機制的運作和成效如何？有否需要為設立這個機制而增添配套設備？如需要，該些配套設備是什麼？預計整個機制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計劃於 2005 年內研究及設立一項危機管理機制。預期有關機制將可達致以下四項主要目的：

- (1) 於制定新政策時，協助管理人員防止產生危機；
- (2) 於事故發生時，協助管理人員迅速地確定有否危機存在及化解危機；
- (3) 於危機發生後，協助管理人員有效地處理危機；及
- (4) 於解決危機後，協助管理人員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由於上述危機管理機制尚在研究階段，故此現時未能就有關細節，包括其配套設備或財務安排作出具體的預測或評估，但相信這項研究涉及的總開支不會很大。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0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c) 請列出在 2004-05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所需人手及實際開支。

(d) 請列出投訴警察課在 2005-06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投訴警察課共處理了 3 222 宗個案。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的資料分列如下：

<u>所需人手 (職級)</u>	<u>2004-05</u>	<u>2005-06</u>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4	4
總督察	14	12
高級督察	23	23
警署警長	10	7
警長	61	50
警員	5	1
一級行政主任	0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0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4	2
一級統計主任	0	1
助理文書主任	2	5
文書助理	14	15
二級私人秘書	4	3
高級打字員	2	0
打字員	8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0	1
二級工人	1	2
人員總數	153	132
<u>實際/預算開支</u>	<u>5,293 萬元</u>	<u>4,553 萬元</u>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述香港警務處於 2004-05 年度進行的各項主要調查，包括員工意見調查及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警務處有否就這些主要調查的結果進行相應的研究或跟進工作？如有，請詳述這方面的工作及所涉開支。如沒有，其原因為何？

(b) 對於警隊調查策略改為每三年而非每年進行各項主要調查，其原因為何？調查策略改變會否影響警隊對日常工作的整體檢討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警隊在 2004-05 年度只進行了一次主要調查，即員工意見調查，並無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或其他調查。

有關的員工意見調查是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調查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 月 4 日進行，共訪問了 3 950 名人員，回應率為 72.5%。

調查顯示，81%受訪者認為警隊的整體表現良好。92%受訪者認同警隊的抱負。78%受訪者願意作出更多努力令警隊達到其抱負。70%受訪者認為警隊在實踐價值觀方面表現良好。72%受訪者滿意其工作。77%受訪者以在警隊工作為榮。68%受訪者認為警隊的內部溝通在過往 3 年有所改善。與上次同類調查結果（2001 年）比較，各方面繼續有顯著改善。

29%受訪者認為警隊的士氣尚好。這項結果相信與多項外在因素有關，包括公務員薪酬削減，政府的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及員工工作量增加。不過，調查結果亦顯示，員工在“工作滿意度”、“歸屬感”及其他與士氣有關的項目之上，均有高度評價。這反映警務人員依然盡忠職守。

警隊與顧問正詳細研究調查結果，以制訂跟進計劃及措施。所涉預計開支在這階段仍未確定。

- (b) 警隊於 2003 年全面檢討調查策略後，決定把進行大型調查的相隔時間由每兩年一次改為每三年一次。警隊於每次意見調查中均收集到大量資料。綜合整理和分析所得資料、制定跟進計劃及向全警隊發布有關調查結果，需要相當時間和工夫。改善措施亦要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得見成效。因此有需要延長進行大型調查的相隔時間，好讓有關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能夠有充裕時間進行。如有需要在大型意見調查之間徵取職員對某些問題的意見或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警隊會按需要進行小型調查。

新調查策略有較大的靈活性和成本效益，有助提高警隊對日常工作的整體檢討工作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1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當局預計刪減 412 個常額職位，請按被削減職位的職級、負責的職務和削減職位的方式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警務處預期在 2005-06 年度淨刪減 412 個常額職位，所涉及的職級分列如下：

<u>職級</u>	<u>刪減職位數目</u>
紀律人員	
高級警司	3
警司	8
總督察	15
高級督察/督察	39
警署警長/警長	112
警員	154
	<hr/>
小計	331
文職人員	81
	<hr/>
總計	412
	<hr/> <hr/>

被削減的職位主要屬於訓練及後勤支援性質。而削減職位的方式主要以重整工序、架構及優次等，配合自然流失及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來達到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5-06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4-05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 2005-06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如下：

職級	編制
<u>紀律人員</u>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8
督察/高級督察	21
警署警長	16
警長	23
警員	39
小計	<u>114</u>
<u>文職人員</u>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警察通訊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	1
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1
小計	<u>17</u>
總計	<u>131</u>

技術支援組於 2005-06 年度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4,085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未計算在內。

- (b) 技術支援組之主要職能，是提供技術協助給予各部門調查罪案及收集證據。披露該組工作的詳細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執法能力，逃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1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級分類列出 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總部刑事情報科(CIB)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刑事情報科的常額編制人數如下：

	<u>2004-05</u>	<u>2005-06</u>
<u>紀律人員</u>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5	5
總督察	14	14
督察/高級督察	34	34
警署警長	22	22
警長	85	85
警員	<u>151</u>	<u>151</u>
紀律人員合計：	<u>313</u>	<u>313</u>

	<u>2004-05</u>	<u>2005-06</u>
<u>文職人員</u>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3
文書助理	2	2
二級私人秘書	6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3
打字員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技工	<u>1</u>	<u>1</u>
文職人員合計：	<u>42</u>	<u>42</u>
總計(紀律及文職人員)	<u>355</u>	<u>355</u>

刑事情報科於 2004-05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03 億元。

刑事情報科於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1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明達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1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一項，其中為改善有關系統預計所需要的開支為何？請詳述改善系統後如何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00 年獲撥款約 6,600 萬元，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更新工程已經分期展開，2004-05 年度有關工程的實際開支約 100 萬元，而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 360 萬元。預料新系統可以簡化、加速和強化資料搜集、分類和存取，並能夠以雙語操作，配備加密功能及處理多媒體，從而提高整體的刑事情報處理成效，增強警方偵查罪案的能力。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警方推行了哪些措施用以防止及打擊與毒品，特別是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預計 2005-06 年度的情況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警方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打擊與毒品和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

- 積極進行收集情報工作，偵查販毒份子的活動；
- 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拘捕販毒份子及瓦解販毒集團，掃蕩分銷及濫用精神藥物的場所；
- 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堵截毒品流入本港，並聯手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 針對販毒得益，檢控境內或境外清洗黑錢活動，凍結及充公販毒所得益的資產；及
- 以跨部門合作模式推廣禁毒活動，尤其是向青少年宣傳毒品和濫用藥物的禍害。

2005-06 年度，警方會繼續採取上述措施防止及打擊毒品有關罪行。

上述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請列出現時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系統儀器的數量。
- (b) 請分項列出就有關系統負責日常操控，以及後期處理錄像以得知是否有駕駛者違法的人員的數目。這數目的工作人員是否足以應付現時有關攝影機和系統儀器的數量？如不足夠，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增加的人數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就“把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重要道路網”一項，當局預算會增添多少部有關攝影機和儀器？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在工作人員的數目上有否相應的配合？如有，預計增添人手的數目和開支為何？如沒有，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現時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的儀器數量如下：

	攝影機	攝影機箱
數碼超速檢控攝影機系統	8	75
數碼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12	60

- (b) 上述系統的日常操控及後期處理(跟進及調查)的工作是由各總區交通部的人員負責。警方會不時檢討有關的工作量和人手需要。
- (c) 就有關在所有重要道路網擴大使用數碼超速攝影機系統的計劃，運輸署在 2004 年已聘請顧問公司作出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將於今年年中完成，其後警隊將與運輸署就研究報告的有關建議跟進及草擬推行計劃。就有關擴大使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方面，運輸署與警隊現正草擬計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高公眾及所涉人士的意識，協助警隊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請詳細列出 2004-05 年度及預計 2005-06 年度舉辦的有關活動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於 2004-05 年度進行了下列的反恐怖活動演習，以提高公眾及所涉人士的意識，協助警隊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當中涉及警方的開支約為 5 萬元，詳情如下：

	舉行時間	類別	參與部門 / 機構
1	2004 年 5 月 14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九廣鐵路公司
2	2004 年 7 月 14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3	2004 年 8 月 12-13 日	反恐怖活動 (機場恐怖襲擊 及挾持人質)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民航處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政府飛行服務隊 消防處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4	2004 年 9 月 10 日	反恐怖活動 (爆炸品處理)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九廣鐵路公司
5	2004 年 11 月 4 日	反恐怖活動	香港警務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消防處
6	2004年11月10日	反恐怖活動 (海事保安及恐怖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7	2004年11月15日	省港澳聯合反恐演練 (恐怖襲擊) (三地聯合統籌)	廣東省公安廳 香港警務處 澳門治安警察局
8	2004年12月2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地鐵有限公司
9	2005年2月23日	反恐怖活動 (海事保安及恐怖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0	2005年2月29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香港警務處於 2005-06 年度預計會籌劃下列之內部保安及反恐怖活動演習，同樣為提高公眾及所涉人士的意識，協助警隊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當中涉及警方的預算開支約為 10 萬元，詳情如下：

類別	次數	涉及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內部保安及反恐怖活動 - 包括處理大規模騷亂，恐怖襲擊及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於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約 30 次的大、中及小規模演習	多個政府部門，並各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組織
遠洋輪船/港口設施恐怖襲擊及挾持人質	1 次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有關的港口設施和船務公司

海事保安及恐怖襲擊(當中包括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5 次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醫院管理局 香港天文台 有關的港口設施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6 次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地鐵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機場保安及恐怖襲擊	1 次	香港警務處 民航處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明達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187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05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為 1,222 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其他提問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4.4.2005 \_\_\_\_\_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1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2004-05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29 日止)，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共有 40 宗，涉及金額共 1,274 萬元。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其它相關資料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其他提問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1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05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費用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所提問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1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5-06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所提問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1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5-06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計作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所提問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1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提供 2002-03、03-04 年及 04-05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2-03、03-04 年及 04-05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 (c) 就 2005-06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有百分之幾是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的開支及撥款情況涉及警隊機密性行動。公開上述資料，會損害有關工作，不合乎公眾利益，因此未能提供所提問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1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4-05 年度，有沒有撥出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多少次數及多少款項？

(b) 就 2005-06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支援組的款額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為何，與 2004-05 年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項的撥款包括技術支援組在警務工作方面的有關支出。該組並無獲得這分目的特定撥款，而是按實際需要獲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披露上述的開支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可能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05 年度就有關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為數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在 2004-05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04-05</u>
警務處處長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6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0

檢查期間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在 2001-02，02-03，03-04 及 04-05 年度，行動單位中有多少名人員是專責負責截取通訊的工作？
  - (b) 在 2001-02，02-03，03-04 及 04-05 年度，行動單位在截取通訊的工作方面，實際開支若干？
  - (c) 在 2001-02，02-03，03-04 及 04-05 年度，行動單位在截取通訊的工作方面，實際截取多少個通訊，當中有多少個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授權截取，有多少個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授權截取？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於行動及保安理由，警務處未能透露所提問的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這分目下，2001-02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61,438,000 元，2002-03 年度為 62,839,000 元，2003-04 年度為 58,801,000 元，均持續維持在大概 6,000 萬元。但 2004-05 年度有關分目的修訂預算卻突然增加至 77,000,000 元，其原因為何？

b) 對於 2005-06 年度有關分目 8,000 萬元的撥款建議還高於 2004-05 年度有關分目的修訂預算，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這分目的開支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各年度的預算是考慮到該年的行動需要而作出。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1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有否計劃重組警隊政治部？如有，當中所需要的重組經費如何？預計的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沒有計劃重組警隊政治部。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1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提供保安部(Security Wing)由 2001 至 2004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職級分項數字，以及撥予該部的資源。
  - (b) 政府有否打算在 2005-06 年度增加保安部人手及資源？若有，預算的編制和資源總額為何？
  - (c) 請分項列出保安部(Security Wing)由 2001 至 2004 年和預計 2005-06 年度所要增添的設備的類型、數目和所涉及的有關開支。所增添的設備是用以打擊哪類型的罪行？保安部曾否獲取非經常性撥款用以購置該等設備？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1 至 2004 年度，保安部的人手編制分別為 411，411，409 和 416 人。在上述期間，保安部的各級人員的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載於附表。
  - (b) 政府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 2005-06 年度增加保安部人手及資源。
  - (c) 基於保安理由，警務處不能披露保安部的設備和有關開支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4.4.2005

## 附表

甲. 人手編制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截至目前為止)
<u>職級</u>				
<u>紀律部隊人員</u>				
警務處助理處長	1	1	1	1
總警司	1	1	1	1
高級警司	3	3	3	3
警司	9	9	9	9
總督察	22	22	22	22
督察/高級督察	54	54	54	54
警署警長	22	22	22	24
警長	80	80	80	82
警員	131	131	131	137
小計	<u>323</u>	<u>323</u>	<u>323</u>	<u>333</u>
<u>文職人員</u>				
高級文書主任	1	1	1	1
文書主任	2	2	2	1
助理文書主任	9	9	8	8
文書助理	9	9	9	9
辦公室助理員	2	2	1	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3	3	3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42	42	42	40
一級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2	2	2
一級私人秘書	1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1	1	1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	1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1	1	1
二級工人	12	12	12	12
小計	<u>88</u>	<u>88</u>	<u>86</u>	<u>83</u>
總計	<u>411</u>	<u>411</u>	<u>409</u>	<u>416</u>

乙. 撥款總額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1.277 億元	1.271 億元	1.257 億元	1.235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於 2004 年至 2005 年 3 月底前警方和其他部門聯合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次數，被拘捕的非法勞工的總數目，被拘捕的地點範圍，以及他們從事非法工作的行業。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大部份的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均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警方共同執行。在 2004 年警方和入境處共進行了 85 項打擊非法勞工的聯合行動，而在 200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3 月份的數據仍在整理中)則進行了 13 項聯合行動。

至於被捕的非法勞工總數，2004 年為 5 635 人，而 200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則為 871 人。

這些聯合行動都是以情報主導，重點是一些存在非法勞工問題的行業，包括餐飲業、室內裝修、零售、廢物回收及腳底按摩。這些行業的工作地點遍佈全港各區，因此非法勞工被捕的地點並無特定的範圍。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次數，由 2003 年的 1 470 宗激增至 2004 年的 5 648 宗。原因為何？請按求助性質及求助人當時的所在地，提供個案的分項數字。這些個案是否全部已獲解決？入境事務處承諾在 2005-06 年度內會繼續提供這類服務。有鑑於去年印度洋發生海嘯災難期間這方面受到批評，當局是否會預留額外資源提供有關服務？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求助次數由 2003 年的 1 470 宗增至 2004 年的 5 648 宗，這些求助個案按性質分列如下：

	海嘯災難	遺失 旅行證件	交通意外	住院、患病 及死亡	其他（例如 失蹤、被羈 留等）	總數
2003	—	869	31	69	501	1 470
2004	1 942	2 729	132	77	768	5 648

求助個案按需予協助的香港居民當時的所在地，分列如下：

所在地	2003	2004
中國內地	903	3 065
泰國	40	1 550
印尼	8	275
馬來西亞	23	92
澳洲	35	59
美國	45	54
斯里蘭卡	2	53
英國	52	44

日本	31	44
法國	36	36
德國	13	28
意大利	15	28
馬爾代夫	22	24
其他	245	296
<b>總計</b>	<b>1 470</b>	<b>5 648</b>

求助次數激增的原因相信是：

- (a) 南亞地區在 2004 年 12 月底發生海嘯災難，入境處因而收到大量求助個案；
- (b) 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更趨緊密和多樣化後，愈來愈多香港居民經常前往內地或在內地居住；
- (c)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熱線電話經過更廣泛的宣傳後，小組的服務備受市民歡迎。舉例來說，很多遺失身分證或回鄉證的香港居民會向入境處求助。

我們致力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在 2004 年，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接到很多市民的感謝信。為了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該小組的人手編制在 2004 年 8 月通過部門內部重新調配資源，由原有的 4 個職位增至 7 個。該小組現時有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4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加派人手作出增援以應付及處理求助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的原因及對象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本港寬鬆的簽證制度下，約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基於保安和入境理由，約 40 個國家的訪客需申請簽證。本處會仔細審核他們的簽證申請，以確保他們為真正訪客（例如並非是旨在繞過入境管制或來港非法工作的經濟移民），而讓他們入境不會對香港的保安和利益構成威脅。這是與國際一致的做法。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網上快證申請的預算數目較 2004 年增加 31 844 宗。然而，這個增長率遠低於 2003 至 2004 年網上快證的實際申請數目。增長率下降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在 2005 年分配多少資源推廣網上快證？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我們相信，2004 年網上快證申請數目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 20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令網上快證申請的需求大減。這個增長率預期不會在 2005 年重現。網上快證的申請主要由指定的航空公司負責處理，而我們主要負責聯絡和推廣工作。這方面的所需資源會由本處承擔。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預計接獲的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申請數目將為 1 000 宗，較 2004 年僅增加 40 宗。與有關入境前管制的若干其他計劃相比，當局如何得出這個預算數字？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是簽發給經常來港的真正旅客，有效期 3 年，而費用則為 500 元。旅遊通行證持有人可在本港各管制站享用快捷便利的出入境檢查服務。在香港國際機場使用由機場管理局所簽發的訪港常客證的“飛機常客”，以及持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商務旅客，均可享用同樣的服務。

旅遊通行證的申請數目除了在 2003 年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不尋常地減少外，一般維持在每年 1 000 宗左右。由於已有其他同類的服務可供選擇及基於過往的需求模式，我們相信在 2005 年旅遊通行證的申請數目只會輕微增加。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較 2003 年增加了 28.5%，但 2005 年的預算數目只會有 3.6% 升幅。升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2004 年經檢查的機場旅客出現不尋常的升幅，主要是因為 20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導致機場旅客的數目下降。2005 年預計的 3.6% 升幅是根據 1998 至 2004 年（不包括 2003 年）的每年增長率而估計的。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0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實際接獲的旅遊簽證申請數目較 2003 年增加 3 171 宗，而預計在 2005 年接獲的旅遊簽證申請將比 2004 年增加 28 945 宗。預計申請數目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鑑於來自某些國家的訪客在港違規的情況有所增加，我們已要求中國駐這些國家的使領館把當地赴港簽證申請轉介本處處理。因此，我們預期 2005 年的工作量會大幅增加。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0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遭拒予入境的實際旅客／海員人數較 2003 年增加 629 名，而預計 2005 年這方面的人數將比 2004 年增加 3 716 名。預計人數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防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本處已在入境檢查時提高警覺，並在各管制站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加上訪港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計 2005 年旅客／海員被拒入境的數字會持續上升。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游說更多外國國家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工作，保安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擬於 2005 年游說的國家和有關時間表的詳情？這方面工作的財政撥款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並以此為重點工作項目。現時共有 133 個國家和地區已給予或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或為他們簽發落地簽證。我們會繼續游說更多國家給予我們免簽證待遇。不過，是否給予免簽證待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出入境和保安方面的考慮、貿易關係、互惠待遇等，而且須視乎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情況而定。因此，要硬性設定一個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

入境處處長親自督導部門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而進行的游說工作。政府其他主要官員也會在適當機會參與游說工作。就本處而言，上述措施的開支會由本處的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04 年持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數目。2005-06 年度的預計數字為何？
- (b) 2004 年入境事務處發現持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在港不合法工作的數字與往年的數字比較為何？2005-06 年度的預計數字為何？
- (c) 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持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在港不合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為 2 661 392 人。至於 2005-06 年度，這類旅客的預計數目約為 2 262 000 人。
- (b) 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因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而被拘捕的商務簽注持有人分別有 2 823 人及 1 125 人。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4 年經濟逐漸復蘇而勞動市場對勞工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此類非法勞工的被捕人數卻顯著減少。除了是因為本港加強執法行動所收到的阻嚇作用外，內地當局自 2004 年 3 月起收緊商務簽注的簽發亦是原因之一。新一款的商務簽注只容許持有人單次來港及留港最多 7 天（以往商務簽注持有人可兩次或多次往來，每次可逗留最多 14 天）。這項新措施相信已有效地改善了有關情況。

至於 2005-06 年度的預計數字，數字多寡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當時的勞動市場情況、法庭判刑所起的阻嚇作用、公眾教育、執法工作的力度和成效，以及入境處與其他相關部門機關的合作。因此，現時難以提供實際的預算數字。

- (c) 與整個政府一樣，入境處也是把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視為首要處理的工作。為此，當局於 2003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加強防止罪案的措施及打擊非法活動（包括僱用非法勞工及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透過緊密的協調及加強情報交換，專責小

組積極採取先發制人的措施，找出僱用非法勞工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並增加與各有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務求重點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

我們會在來年採取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出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可疑旅客入境；
- (ii) 透過在 2004 年 12 月推行試驗性的容貌辨認系統，核實企圖以不同身分繞過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及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iii)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及與有關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
- (iv) 派遣卧底人員到非法勞工黑點執行巡邏工作，並對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採取迅速行動；
- (v) 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及向他們派發指引，以便提高他們對非法勞工從事家居裝修工作的警覺性；
- (vi) 定期舉辦簡報會，教育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分判商認識身分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利用偽造身分證在建築地盤尋找工作；
- (vii)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並提高市民意識，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
- (vii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他們會慎重審查曾涉嫌參與非法勞工活動或因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所提出的來港申請。

就入境處而言，上述措施所涉開支會以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棟國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7.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分類列出在 2004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有關簽證申請的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分別有 43 宗及 15 宗，而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的上訴個案則有 171 宗。有關個案的結果載列如下：

	簽證申請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呈請	司法覆核	上訴	司法覆核
拒絕／駁回	12	4	61	0
經覆核後，入境事務處處長推翻拒絕批准的決定	3	3	0	0
得直	0	0	10	0
撤銷	2	1	19	0
等候決定	26	7	81	0
<b>總數</b>	<b>43</b>	<b>15</b>	<b>171</b>	<b>0</b>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旅客、海員、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4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
-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的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 (c)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被拒入境的 28 284 名人士當中，26 317 名為旅客，1 967 名為海員。這些被拒入境個案按入境來源地及拒予入境原因開列如下：

入境來源地 拒予入境原因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385	2 818	24	13 173	13	31	16 444
未辦妥證件	119	5 941	113	4 224	24	25	10 446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33	306	42	867	26	20	1 394
總計	637	9 065	179	18 264	63	76	28 284

(\* “亞太區”指位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國家，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 (b) 在 2004 年，並無任何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提出反對。

- (c) 在 2004 年，有 16 444 名人士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被拒入境。這些旅客在接受出入境管制人員檢查時，通常聲稱他們來港觀光、經商或探訪親友。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列所有邊境管制站於 2005 年 3 月底前設有的旅客檢查櫃檯數目，以及在 2004 年每櫃檯平均每日處理的過境旅客數目。
- (b) 請分列所有邊境管制站於 2005 年 3 月底前的編制及實際人手數目。
- (c) 當局有否計劃因應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推行而修訂各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5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目前的旅客檢查櫃檯數目及在 2004 年每日平均處理的過境旅客數目如下：

管制站	羅湖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紅磡
旅客檢查櫃檯數目	232*	50	28	16	40^
每日平均旅客人數	245 007	104 145	8 098	5 664	8 257
每個檢查櫃檯每日平均處理的旅客人數#	1 056	2 083	289	354	206

\* 包括 18 條 e-道（出境和入境各有 9 條）。

^ 不包括 8 個（出境和入境各有 4 個）正進行施工的櫃檯，這些櫃檯會改建成 10 條 e-道。

# 理解這一行數字時，應考慮到每個管制站的櫃檯人手編制、旅客組合、人流模式及開放時間方面均存有很大差異。

(b) 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止，上述邊境管制站的編制及實際人手如下：

管制站	羅湖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紅磡
編制	838	396	98	51	72
實際人手	840	399	95	50	72

(c) e-道（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首先在羅湖管制站推出。目前，羅湖共試驗推出 18 條 e-道，包括出境和入境各 9 條。我們的計劃是在 2006 年年中前分階段在各管制站安裝約 270 條 e-道。我們亦計劃在 2005 年上半年推出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這兩個系統推出後，入境處將可由 2004-05 年度起逐步騰出 217 名入境事務隊人員供重新調配。我們會考慮上述節省的人手及其他因素，例如工作量的轉變、旅客組合（旅客與居民的比例）、人流模式、開放時間和運作需要，定期檢討各管制站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去年各出入境關口的檢查手續等候時間的平均數字及有多少海、陸旅客可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有多少空運旅客可在 15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 (b) 當局有否計劃因應過去幾年的實際服務表現而修訂現時的出入境檢查服務目標？如有，請詳述。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 年，各管制站的旅客等候時間（以百分率計）如下：

管制站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百分率			
	15 分鐘內	16-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1-60 分鐘
機場	99.89	0.11	-	-
羅湖	-	-	99.63	0.37
紅磡	-	-	99.72	0.28
文錦渡	-	-	100.00	0.00
落馬洲	-	-	98.95	1.05
沙頭角	-	-	100.00	0.00
港澳客輪碼頭	-	-	98.98	1.02
中國客運碼頭	-	-	99.93	0.07

- (b) 鑑於過境旅客流量不斷增加而帶來的種種挑戰，加上本處在其他重要服務（例如打擊非法勞工活動）的需求日益殷切，我們在現階段不打算修訂有關的服務承諾。不過，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例如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進行改善工程及善用科技等，以提升出入境檢查工作的效率。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棟國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7.4.2005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有否採取措施，以方便僱主提出申請，令計劃可更順利推行？還有哪方面可以改善？自該計劃由 20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所處理的 7 000 個申請當中，主要來自哪一個類別的行業？政府對申請行業有否實施配額或優次制度？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自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 20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們不時透過舉辦簡介會和派發資料小冊子，向本港及內地商界推廣這項計劃。同時，我們亦在投資推廣署及貿易發展局的安排下，為內地城市（北京、上海、杭州、重慶、成都、天津及廣州）的企業及訪港的內地商界代表團舉行簡介會。計劃的詳情已上載入境處網頁。僱主可用郵遞方式申請，或親身前往入境處遞交申請書。

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精簡申請程序。舉例來說，我們已設立公司檔案系統，存備信譽昭著及記錄良好的公司的有關資料。同一間公司如再次提出申請時，無須重複提供資料。

我們並沒有就這項計劃為不同行業設定配額或實施優次制度。自計劃於 2003 年 7 月推出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為止，我們從下列行業接獲 6 897 宗申請：學術研究及教育(4 001)、商業及貿易(640)、藝術／文化(452)、金融服務(311)、工程及建築(254)、資訊科技(226)、康樂及體育(209)、飲食業(181)、製造業(130)、傳統中醫業(121)、法律服務(94)、電訊(70)、醫療及衛生服務(62)、生物科技(44)及其他(102)。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年底本港即將舉行世貿部長級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入境處有否撥出額外資源以處理審批相關的入境申請，以確保有關會議能順利進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至今有否收到相關的外國示威團體及人士的入境申請？若有，共有多少宗？當中有否已被入境處處長作出拒絕入境申請的裁決？若有，共有多少宗？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由於超過 170 個國家／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訪港，我們相信大部分出席第六屆世貿部長級會議的人士均可享用現行的豁免簽證安排。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該會議的入境簽證申請。這類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
- (b) 直到目前為止，本處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第六屆世貿部長級會議的入境簽證申請。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多項關於簽發證件的平均處理時間，在過去均達致九成以上的目標，就此，處方會否計劃縮短各項簽發證件的平均處理時間？若有，詳情為何？又會否增加額外資源處理？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不時檢討本處所提供公共服務的服務承諾。我們最近的一項檢討結果顯示，現行的服務承諾在現有的資源下是合理和可達致的。我們會繼續通過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和善用科技，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1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實際接獲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為 906 宗，較 2003 年增加 166.4%。上述數字急升的原因為何？當局在 2005 年預留了多少資源以推廣商務旅遊證？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持有人可免簽證前往已加入商務旅遊證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及在當地的出入境檢查站使用快捷的出入境服務。2003 年，再有 5 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即日本、泰國、文萊、秘魯及中國加入商務旅遊證計劃，因而增加了該計劃對商務旅客的吸引力，並導致商務旅遊證的申請數字大幅上升。本處會繼續推廣該計劃，並以現有的資源承擔有關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載，入境事務處將會繼續致力加快處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流量，力求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當局有何改善效率的計劃，以便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並會分配多少額外資源（如有）推行計劃？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採取各種措施如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和善用科技，以提升服務效率。具體來說，我們已由 2004 年 12 月起分階段推出 e-道。至今，羅湖管制站已有 18 條 e-道投入服務，年滿 11 歲或以上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使用 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預期在 2006 年年中前，各管制站將安裝約 270 條 e-道，預計可減省 217 個入境事務隊人員的職位。上述減省的職位除可應付其他運作需要，例如新管制站的人手需求外，也可讓我們調配人手到更多傳統櫃檯工作，並在過境旅客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維持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預算 2005 年旅遊簽證申請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件的轉介申請，均較往年大幅增加，就此：

- a. 入境處有否了解大幅增加的原因？
- b. 有何措施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有關增長的申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鑑於來自某些國家的訪客在港違規的情況有所增加，我們已要求中國駐這些國家的使領館把當地赴港簽證申請轉介本處處理。因此，我們預期 2005 年的工作量會大幅增加。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持有人可免簽證前往已加入商務旅遊證計劃的成員地區，及在當地的出入境檢查站使用快捷的出入境服務。2003 年，再有 5 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即日本、泰國、文萊、秘魯及中國加入商務旅遊證計劃，因而增加了該計劃對商務旅客的吸引力。因此，我們預期商務旅遊證計劃的轉介申請數目會大幅上升。

- b. 我們會通過精簡程序和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機關實施調低廣東省夫妻團聚分數線的政策後，政府可否告知：

- a. 以夫妻團聚的單程證申請，會否影響本港現時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若有，詳情為何？
- b. 於 2005-06 年度，處方是否需要調配相關的人手及增加資源，以配合有關政策的實施？詳情為何？若沒需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居留權證明書是由入境事務處發給已核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合資格人士。在單程證計劃的每日 150 個入境配額中，有 60 個分額指定編配給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調低單程證計劃下分隔兩地的夫婦的資格分數線，不會影響該分額或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b) 單程證計劃由內地當局負責管理。調低分隔兩地的夫婦的資格分數線，對入境事務處的資源並無影響。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的 2005-06 年預算為 2.8% 加幅，從財務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顯示，撥款增加主要是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而開設的 10 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開設的 10 個職位的具體開支及工作性質為何？
- b. 從財務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顯示，其他綱領同樣須面對增加職位的情況，但仍可維持整體財政撥款只有輕微或負增長的預算，為何本綱領卻出現較大的預算增幅？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包括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在綱領(3)“入境後管制”下開設的 10 個項目職位，主要負責策劃和參與系統分析及開發事宜、制訂用戶驗收測試策略及時間表、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作、安排用戶進行培訓，以及購置和安裝設備。在 2005-06 年度，該 10 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為 296 萬元。
- (b) 除了上文所述的 10 個新增職位外，本處已於最近重新調配內部人力資源以執行綱領(3)“入境後管制”的工作，藉此加強出入境管制，即打擊偽證及非法移民集團、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稱等。重新調配人手所需的全年撥款在 2005-06 年度內反映，因此上述綱領範圍的預算撥款有較大增幅。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實際遭檢控的違例者人數較 2003 年的人數下跌了 7%，原因為何？又請列出 2004 年遭檢控的違例者的原因類別。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年遭檢控的總人數為 20 864 名，而 2003 年的總人數為 22 526 名。我們認為數字下降了 7.4% 的主因，可能是因為有關逾期逗留的檢控數字減少了 21.3%，由 2003 年的 15 283 宗減少至 2004 年的 12 023 宗。

事實上，若非有關非法勞工和偽造證件的檢控數字在 2004 年有所上升，該年度遭檢控的總人數應該會錄得更大的跌幅。2003 和 2004 年以罪行分類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u>罪行類別</u>	<u>檢控數字</u>	
	<u>2003</u>	<u>2004</u>
違反逗留條件（逾期逗留）	15 283	12 023
違反逗留條件（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	2 889	3 881
非法居留	45	54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282	383
使用或管有偽造或非法取得的旅行證件	1 173	1 248
其他罪行（例如虛假申述、航空公司違例接載無有效旅行證件人士抵港等）	2 854	3 275
全年總計：	22 526	20 864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於 2005 年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流量增長與 2004 年的比較為何？又當局會否增加人手處理相關的旅客增長？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機場在 2005 年的旅客流量將超過 2 510 萬，較 2004 年的 2 422 萬增加 3.6%。

我們的服務承諾是在 15 分鐘內為機場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2004 年，我們為超過 99% 的機場旅客在承諾的輪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表現遠較我們所承諾的標準為佳。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旅客流量，我們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和善用科技，以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預算 2005 年須經陸路進出本港的旅客／車輛／船隻的檢查數目較 2004 年為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須經檢查的旅客、車輛及船隻的各自預計增長數目為何？
- b. 當中的預算增長是否已考慮一地兩檢的實施情況？若是，因實施一地兩檢的政策而增加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2005 年須經檢查的旅客、車輛及船隻預計增長數目如下：

	旅客	車輛	船隻	總計
2005 年預計數目 (較 2004 年的增幅)	211 081 000 (+13.5%)	15 198 000 (+8.1%)	244 000 (+3.8%)	226 523 000 (+13.1%)

- (b) 我們的計劃是在深圳蛇口興建的深港西部通道全新管制站實施客貨一地兩檢的安排。由於有關管制站的預計竣工日期為 2006 年下半年，因此 2005 年預計的出入境流量並沒有考慮這項安排。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 年遭拒予入境的旅客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以個人遊身份來港？拒絕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包括涉及入境處懷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而被拒絕入境的個案？又就 2005 年預計遭拒予入境的數目中，入境處有否預計涉及以個人遊身份來港及入境處懷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年，有 2 971 名以個人遊身分來港的人士被拒入境，他們被拒入境的原因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未辦妥證件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拒絕入境人數	2 076	870	25	2 971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懷孕訪客來港被拒入境的統計數字。要求來港的訪客縱然懷孕，本身也不構成拒予入境的有效理由。如懷孕訪客是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真正訪客，她仍會獲准入境。

預計在 2005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即 32 000 人），是根據以往趨勢推算出來的總數，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分項統計。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實施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 通道）之後，有否加強羅湖管制站處理相關的旅客流量能力？若有，詳情為何？入境處會否因實施 e 通道後，縮短旅客經陸路進出本港等候時間的 30 分鐘目標？若會，可予改善的平均時間為何？所節省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e-道（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首先在羅湖管制站離境大堂推出。由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旅客也可在該站的入境大堂使用 e-道辦理入境手續。現時，入境處共安裝了 18 條 e-道，出境和入境各有 9 條。

年滿 11 歲或以上而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使用 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超過 881 000 名旅客使用 e-道。

現時，我們正在分階段推出 e-道，預期在 2006 年年中前，在各管制站安裝約 270 條 e-道，預計可減省 217 個入境事務隊人員的職位。上述減省的職位除可應付其他運作需要，例如新管制站的人手需求外，也可讓我們調配人手到更多傳統櫃檯工作，並在過境旅客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維持服務質素。

每名旅客平均需時約 12 秒經由 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此外，兩個傳統櫃檯可改裝成 3 條 e-道。不過，由於還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旅客增長率、旅客組合及同一時間的旅客流量等，現時難以從上述資料估計實際平均所需要的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國客運碼頭延長運作時間及屯門客運碼頭的過境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新開設的職位共有多少個？涉及的款項為多少？預計因而可增加處理的旅客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本處開設了 7 個額外職位，以應付中國客運碼頭根據一項試驗計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延長的運作時間（下午 10 時至凌晨 2 時）。此外，我們亦調整輪值工作的模式，因此在每日延長的時間內共可處理約 4 000 名旅客。2005-06 年度延長運作時間所需的薪金及部門開支，總額約為 236.9 萬元。

屯門客運碼頭方面，我們計劃開設 30 個職位，以便每日處理達 12 000 名的旅客。2005-06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1,008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各項的申請工作指標均達到 100%的情況下，處方有否考慮再縮短有關的工作日的目標，以提升服務質素？若有，詳情為何？所涉及的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除了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接收擬結婚通知書及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方面的服務表現（在 2004 年分別為 99.9%、99.3%及 98.3%）外，我們在所有其他服務範圍上均能達致服務承諾。我們制定的服務指標，是考慮到完成各類申請的必需程序最低限度所需的準備時間，包括必須的檢查。如進一步縮減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影響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穩健性、保安和質素。此外，由於公眾人士對本處各方面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也會造成限制，使我們未能切實可行訂定承諾以提供更快的服務。不過，我們會運用先進科技，盡可能制定更高的目標。舉例來說，在支援簽發生物特徵護照的新系統推出後，我們的目標是把處理申請的時間，由 15 個工作天縮減三分之一至 10 個工作天。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1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引進私營機構參與證婚服務計劃的工作對當局的資源及人手分配影響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引進“婚姻監禮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證婚服務方面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和方便。計劃實行後初期，婚姻登記處將繼續提供現時的服務，這些服務日後會否減少，將視乎婚姻監禮人所提供的新服務可吸納多少現有服務的需求。在新計劃下，委任婚姻監禮人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會全數向獲委任者收回。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就 2004 年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本港居民提出要求協助的實際次數，請列出要求提供協助的主要原因及身陷困境的地方？
- (b) 為加強及加快協助在外地受困的香港居民，入境處有否考慮設立一條適用全球的 24 小時熱線，讓香港居民能在任何地方即時致電本港求助？若不會考慮設立熱線，原因為何？請評估設立有關熱線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款項為何？
- (c) 保安局局長早前表示，將考慮設立常設跨部門機制，以處理涉及在海外港人的大規模事故，就此，有關的具體構思為何？有否初步評估，因實施有關機制而影響本綱領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2004 年收到的求助次數共 5 648 宗，當中 1 942 宗是與 2004 年 12 月發生的海嘯災難有關。餘下的 3 706 宗求助個案按求助性質及求助人士所在地分載於下列兩表：

表 1 按求助性質分類的分項數字

求助性質	工作量
遺失旅行證件	2 729
交通意外	132
住院、患病及死亡	77
其他（例如失蹤、被羈留等）	768
總計	3 706

表 2 按所在地分類的分項數字

所在地	求助次數
中國內地	3 065
澳洲	59

美國	54
英國	44
日本	44
法國	36
泰國	29
德國	28
意大利	28
其他	319
總計	3 706

- (b) 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已設有熱線（2829 3010），為在外地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每星期 7 日及每日 24 小時均可致電求助。在收到有人致電熱線求助後，小組會視乎求助性質安排適當協助，包括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絡相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以便為海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此外，入境處亦會提醒香港居民，外遊時應記下與當地有關機構及中國駐外國使領館的聯絡方法。

- (c) 2004 年 12 月海嘯災難事故發生後，保安局正統籌制定一個外地緊急事故行動應變計劃，處理在外地發生而涉及香港居民的大型意外及災難的工作。計劃的基本概念是以政府現行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系統及在本港發生緊急事故時的緊急應變機制為基礎，並作出適當改動。一如我們向來應付緊急事故的模式，在新的應變計劃下，當局會預先指定相關的部門作出準備，以及在應變工作的若干事務上提供協助，包括進行搜索及拯救被困及／或受傷人士、搜索及找尋遇難死者遺體、辨認遇難者身分、製備傷亡記錄及回應查詢、提供醫療協助或支援、提供出入境文件服務及與中國駐外國使領館聯絡等。

由於無法預知在外地發生而影響香港居民的大型緊急事故的次數和規模，故我們並無預計推行是項計劃可能需要的資源及涉及的財政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1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04 及 2004-05 年來港求學的非本港居民人數，並分別按其就讀程度及所來自的地方分類。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別有 3 768 宗和 5 593 宗來港求學的申請獲得批准。我們並沒有定期就申請人的居住地或原居國編製統計資料。申請人按教育程度分類的數字載列如下：

教育程度	2003	2004
小學	30	30
中學	58	104
專上學院及以上	3 334	5 038
其他（例如交換生）	346	421
總計	3 768	5 593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04 及 2004-05 年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數，其同行家人數目；請列出扣除外籍家庭傭工外，於 2003-04 及 2004-05 年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口數目，其同行家人數目，以及所來自的國家。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在 2003 年 7 月推出。在過去兩年，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及其受養人數目如下：

年份	申請人	受養人
2003 (7 - 12 月)	1 350	206
2004	3 745	528

在 2003 和 2004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的人數分別為 15 774 和 19 155 人，而香港永久性居民和臨時居民的受養人獲准來港的總人數則分別為 12 238 和 14 620 人。我們並無備存受養人詳細的分類數字，但這些人當中約 50% 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人士的受養人。根據該政策獲准來港人士的國籍／原居地開列如下：

	2003	2004
美國	2 041	2 524
英國	2 201	2 626
澳洲	1 434	1 599
加拿大	619	701
德國	336	474
法國	415	564
日本	2 286	2 255

菲律賓	597	837
印度	642	994
新西蘭	253	385
其他	4 950	6 196
<b>總計</b>	<b>15 774</b>	<b>19 155</b>

我們並沒有關於獲准來港的受養人的國籍或原居地的分項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3-04 及 2004-05 年因來港投資而在港居留的人口數目，其同行人數，以及所來自的地方。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獲准來港投資人士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 投資者	來港開設或參與營辦業務*	參加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sup>+</sup>	
		入境者	受養人
2003	297	19	20
2004	236	272	503

\* 本處並無備存有關家屬的統計數字。

<sup>+</sup>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開始實施。

按投資者國籍分類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I) 獲准來港開設或參與營辦業務的投資者

國籍	2003	2004
美國	24	18
印度	32	33
英國	28	20
日本	16	15
其他	197	150
總數	297	236



(II)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投資者

國籍	2003 <sup>+</sup>	2004
中國：		
— 來自海外	10	123
— 來自台灣	2	28
— 來自澳門特區	0	8
澳洲	0	6
伯利茲	0	4
柬埔寨	0	1
加拿大	2	12
多米尼加（聯邦）	0	1
多米尼加共和國	0	1
法國	0	2
德國	0	2
印度	0	2
印尼	2	17
愛爾蘭	0	1
意大利	0	2
日本	0	3
馬來西亞	0	6
墨西哥	0	1
尼泊爾	0	1
新西蘭	0	2
秘魯	0	1
菲律賓	0	15
葡萄牙	0	4
新加坡	0	4
所羅門群島	0	1
南非	0	1
南韓	0	6
西班牙	1	0
瑞士	0	1
泰國	0	1
英國	0	7
美國	2	6
無國籍人士	0	2
總數	19	272

<sup>+</sup>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開始實施。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1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已獲發居留權證明書的人數及年齡，以及其中已來港的人口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3 及 2004 年簽發給內地居民的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數目分別為 12 379 及 8 735 份。我們並無就居權證申請人的年齡編製統計數字。

2003 及 2004 年持居權證由內地來港的人數分別為 13 350 及 10 314 名。根據持居權證來港人士抵港時提供的資料，他們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份	18 歲以下	18 歲或以上
2003	9 643	3 707
2004	8 032	2 282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1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是否知悉已入籍海外國家的香港居民回流香港工作及居留的人口數目及年齡？若是，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收集已取得海外國籍，或已移居海外但回流香港工作及居留的香港居民數目。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新消防局而淨開設的 22 個職位，涉及的職系、職級、服務年資、聘用條款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將於 2005-06 年度為新消防局開設共 48 個職位，包括 5 個消防隊長及 43 個消防員職位。由於在“消防服務”綱領內將刪減 26 個其他職級職位，因此淨開設的職位為 22 個。

消防處已獲准於 2005-06 年度公開招聘消防隊長（行動）及消防員（行動／海務）。新招聘的消防隊長及消防員將會按當時適用的試用條款受聘。此兩個職級的試用期為三年。如在試用期內工作表現令人滿意，試用期滿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上述淨開設 22 個職位所涉及的額外薪金開支每年約為 447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啓用新一代調派系統需要增加的運作開支，以及開發該系統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新一代調派系統現已分階段投入服務。當該系統全面啓用後，預計需要增加的全年運作開支約為 3,940 萬元。在 2005-06 年度，有部分系統仍在承辦商提供的保養期內，因此該年度的運作開支約為 2,196 萬元。開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核准項目預算為 7 億 1,86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衡量此項服務表現，2005 年新訂立「為審核維修證明書的準確性而巡查消防裝置之次數」的指標，並預算來年會進行巡查 3000 次。請說明訂立新指標之原因、涉及開支、採用甚麼準則決定進行巡查，及預期達致之成效。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該項目的目的是審核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維修證明書的準確性，以確保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運作良好。

按照有關工作程序，消防處防火總區會將收到的維修證明書上記錄的資料輸入電腦，並每月隨機抽取維修證明書交予行動總區人員巡查。此項額外工作需要添置少量測試儀器配合，所需款項約為 22 萬元。

這項新增服務指標除了可以核對維修證明書的準確性外，亦可以更有效地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宗旨表明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務，但現時在新界不少地區，政府均沒有提供合標準的緊急車輛通道供消防車使用。消防處針對這個問題曾經購置一些小型消防車和消防電單車進行試驗，請問政府會否 2005-2006 年度全面推廣有關措施，當中涉及多少經費？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消防電單車的主要功用是一旦發生車輛火警時，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仍可迅速抵達現場，展開初步救援工作、評估現場情況及將相關信息向調派中心匯報。由於車上只配備簡單的滅火工具，所以並不適合撲救樓宇火警。至於小型消防車，它們受體積所限，只能在少數的鄉郊地區發揮作用，所以不能廣泛使用。因此，消防處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購小型消防車，在 2005-2006 年度的撥款中，並沒有預留相關的經費。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請列出過去三年註冊一級、二級、三級承辦商涉及的違規事項及處理結果。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2 至 2004 年間，曾違規並被消防處檢控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數目及處理結果如下：

規例	年份	2002	2003	2004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sup>註</sup>	4C(1)	0	3
	7(4)	3	7	5
	14	0	0	1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sup>註</sup>	9(1)	0	2	12
危險品(一般)規例 <sup>註</sup>	64	0	1	0
總數		3	13	21

註：有關規例請參照附表



上述違反有關法例的 37 宗個案，全部均被法庭罰款，涉及罰款金額由 250 元至 10,000 元不等。所有個案亦被轉介至消防處紀律聆訊委員會處理，其中 23 宗被判罰申斥，另 1 宗判罰從第 1 及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六星期。餘下 13 宗等待消防處紀律聆訊委員會聆訊及判決。

由於上述消防裝置承辦商部分同時持有不同級別的註冊，消防處未有按承辦商註冊級別分開記錄其涉及違規事項及處理結果。

簽署：	_____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問題編號 1332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 4C(1) 註冊承辦商所使用的工場的地址有任何更改，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消防處處長，並同時通知消防處處長工場的新地址。
- 7(4) 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有任何更改，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消防處處長。
- 14 註冊承辦商承擔進行與消防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工程，而該工程所屬級別並非該註冊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級別而記入註冊紀錄冊的，即屬犯罪。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 9(1)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危險品(一般)規例**

- 64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氣瓶或其他盛器貯存任何氣體，但如該氣瓶或盛器屬適合貯存該種氣體並經主管當局批准的種類，則屬例外。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1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檢討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的法例規定」的具體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當局已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完成初步的檢討，並會根據有關檢討的結果，考慮是否更改現行的註冊制度以及有關的修例需要。有關檢討的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2004 年，緊急召喚服務未能達致在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目標的原因何在？這是否與 2004-05 年度大幅削減撥款有關？

b) 數字顯示，緊急召喚的數目及每部救護車處理的召喚的平均數目都不斷增加；然而，05-06 年度的撥款卻比 04-05 年度減少 1.1%，原因何在？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a) 2004 年，救護車的召達時間表現未能達到 92.5%的服務指標，主要是因為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較 2003 年大幅增長達 12%。相對於 2003-04 年度，消防處在 2004-05 年度投放在緊急救護服務的實際資源，並沒有減少。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約 4,870 萬元(-5.7%)，主要由於 2004 及 2005 年度公務員減薪，以及購置及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

b) 消防處在 2005-06 年度投放在緊急救護服務的實際資源亦沒有減少。該年度的撥款額較去年減少 1.1%，即大約 900 萬元，主要是由於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以至全年開支減少。此外，隨著為全面實施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而提供的訓練課程完結而淨刪減 33 個有時限職位，以及購置及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都是開支減少的其他原因。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儘管有新救護站啓用及服務不斷增加，但救護方面的人手編制卻沒有增加，原因何在？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人力資源的分配。在人手方面，29名新入職救護員已於2005年2月完成訓練，並投入服務。消防處亦已獲准於2005-06年度公開招聘10名救護主任及54名救護員，以增添人手，補充職位空缺。

爲了提升救護服務質素及更爲善用現有資源，消防處亦已實施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此外，新建的救護站，例如將於2005-06年度投入服務的旺角及葵涌救護站，都位於策略性地點，能進一步拓展救護服務的覆蓋範圍，以提升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消防處爲應付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及確保情況危急的傷病者能夠得到優先服務，已着手聘請顧問研究引入「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可能性。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1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該分目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較去年度大幅減少 27.2%，原因何在？預算削減後是否足夠應付需要？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27.2%，主要是由於要更換的滅火與救援設備，以及要額外購置和更換的救護車大部分都能夠在 2004-05 年度內完成，以致該分目在 2005-2006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該分目在 2005-06 年度的撥款為 2,278 萬元，可應付更換有關設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2005-06 年度分目預算中：(i)用作更換滅火設備的數額；(ii)更換救護設備的數額；及(iii)用作購置和更換救護車的數額。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i) 在 2005-06 年度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用作更換滅火設備的金額為 529.5 萬元，其中包括：

- 1 部重型泡炮
- 1 部裝置於流動加壓艙的高／低壓壓縮空氣供應裝置
- 1 部流動滅火支援車
- 2 套核生化工具
- 4 部細搶救車
- 5 部迷你搶救車
- 12 套熱能顯像機
- 30 套輕型手提泵

(ii) 分目 661 項下獲准更換的救護設備，已在 2003-04 年度中完成採購程序，所以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內，並沒在該分目項下預留有關於的撥款。但消防處在 2005-06 年度的部門經營帳開支撥款中，預留了約 1,400 萬元，作為購置及更換日常需要的救護設備。

(iii)此外，在該分目項下用作購置和更換救護車的金額為 25 萬元，用作更換 1 部鄉村救護車。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消防服務及救護服務的預算較 2004-05 年度都各自減少 1.1%。可是，就著實際數字來看，消防服務的召喚數目有下降的趨勢，故減少預算對其運作及服務質素，理應不會有太大影響。反之，救護服務的實際召喚數字卻不斷上升，削減預算對有關的服務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

請當局告知本會，救護服務在需求上升之下，仍然需要減少 900 萬元預算的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5-06 年度投放在緊急救護服務的實際資源並沒有減少。該年度的撥款額較去年減少 1.1%，即大約 900 萬元，主要是由於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以致全年開支減少。此外，隨著為全面實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而提供的訓練課程完結而淨刪減 33 個有時限職位，以及購置及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都是開支減省的其他原因。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 年，當局就阻塞走火通道等問題而提出的檢控數字有 36 宗，較 2003 年下跌，是否顯示有關情況有所改善？於上述的數字中，涉及住宅及非住宅類別的數字分別為何？又當中成功被定罪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年就阻塞走火通道等問題而提出的檢控共 36 宗，較 2003 年的 49 宗下跌 13 宗(約 26.5%)。上述數字顯示有關情況有所改善，我們相信原因是由於市民的防火意識日漸提高，加上不少舊式大廈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大廈管理。此外，當局亦已修訂《消防條例》內關於檢控沒有遵辦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罰款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

上述 36 宗檢控個案均成功定罪，當中涉及住宅及非住宅類別的數字分別為 7 宗及 29 宗。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1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當局將計劃把先遣急救員計劃進一步推展至所有消防局，有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截至 2004 年底，消防處已在 64 間消防局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在 2005 年，消防處將進一步將先遣急救員計劃推展至全港 78 間消防局，並繼續訓練先遣急救員，作為補缺隊伍，以補替放假、調職或離職的先遣急救員，加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推行上述計劃，在 2005-06 年度所需的開支約為 63 萬 6 千元，主要用作購買救護裝備，消防處已在部門經營帳開支中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在處理油庫或隧道火警的成效為何？有否評估於 2005-06 年度，在購置專門和先進的設備上，對加強處理上述滅火工作事宜上的成效為何？預算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年並沒有發生油庫火警，而隧道火警則有 8 宗。這些火警都在短時間內被撲滅。除了 2004 年 1 月 5 日發生的地鐵火警有 15 名市民感到不適外，其餘的事故並沒有任何傷亡。

為提升整體行動效率，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滅火裝備的最新發展，並適當地引進專門和先進的裝備。消防處計劃於 2005-06 年度購入重型泡炮及流動滅火支援車各一輛，加強處理油庫及隧道火警的能力，有關開支約為 26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1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5-06 年度就加強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詳情為何？有否需要增加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計劃於 2005 - 2006 年度巡查 140 幢《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下的“指明商業建築物”，亦即是 1987 年前落成的商業樓宇，並向該批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要求他們改善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措施。有關工作將由消防處現有人手應付，並不需要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1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檢討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成效？又於 2005-06 年度有關計劃與以往的內容比較為何？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1997 年開始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目的是協助消防處向公眾宣傳防火信息。該計劃至 2005 年 3 月已招募了 56 521 位消防安全大使。他們在協助舉辦防火教育和宣傳活動，及舉報和協助消除火警危險方面都積極參與，有助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消防處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計劃。

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於 2005-06 年度的內容大致與往年相同，但消防處會進一步加強該計劃在地區層面的執行與推廣。於 2005-06 年度有關此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20 萬元，主要用於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印製通訊刊物及舉辦活動。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 年，當局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為 91.1%，未能達到指定目標 92.5%，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檢討是否需要增補人手？又與 2004 年緊急召喚數目大幅增加是否有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年，救護車的召達時間表現未能達到 92.5%的服務指標，主要是因為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較 2003 年大幅增長達 12%，導致召達時間表現未能達致服務承諾指標。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表現及人力資源的分配。為了提升救護服務質素及更為善用現有資源，消防處已實施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此外，在 2005 年 2 月，已有 29 名新入職救護員成功完成訓練，並投入服務。消防處亦已獲准於 2005-06 年度公開招聘 10 名救護主任及 54 名救護員，以增添人手，補充職位空缺。同時，消防處為應付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及確保情況危急的傷病者能夠得到優先服務，已着手聘請顧問研究引入「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可能性。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1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為公眾提供了何等的訓練？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又市民對上述計劃的反應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於 2004 年推行的社區教育計劃，包括訓練約 1 400 名市民正確使用心肺復甦法，以及派發約 6 萬份宣傳單張，教導市民預防老人及小童家居意外的方法、處理常見急症的基本知識，及如何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等。此外，期間消防處亦舉辦了 22 次有關救護服務的推廣活動，其中包括於 2004 年 12 月 12 日在沙田大會堂廣場舉辦的一項大型推廣活動，向市民介紹於 2005 年首季全面推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詳情，以及教育市民如何善用救護資源，而是次活動約有 2 萬名市民參與。消防處會定期檢討社區教育計劃的成效。從市民對有關活動的積極參與，可見計劃是得到市民的支持。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出監獄的收容率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均超過 100%，而 2005 年的預算收容率也高達 122.2%，請當局列出紓緩監獄擠迫情況的措施及實施這些措施的時間表。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自從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在 2004 年 10 月擱置後，我們一直研究其他的監獄發展方案，以紓緩監獄擠迫和解決懲教設施陳舊的問題。首先我們會研究現有院所可否作重新發展，而我們發現羅湖懲教所有此空間，現正研究其重新發展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我們在適當時候會徵詢立法會、有關的區議會和當地團體的意見。

我們已採取多項短期措施紓緩監獄擠迫情況，而正在落實的措施如下：

- (a) 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正改建為一個新的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會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當中 438 個會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餘下的 212 個是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b) 我們會在荔枝角收押所內興建一座新的三層高建築物，為男性囚犯提供額外 144 個懲教名額。工程會在 2005 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0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c) 我們在 2005 年 1 月為多所院所重定用途以收納女囚犯，其中前芝蔴灣戒毒所和芝蘭更生中心已改建為新院所，即芝新懲教所。該院所在 2005 年 8 月落成後，將額外提供合共 96 個懲教名額。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少年囚犯獲釋後一年內未有被定罪，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較 2003 年減少近 7%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一如其他監管計劃，少年囚犯監管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罪犯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因此，計劃的成功率難免每年不同。總括來說，過去 5 年少年囚犯監管計劃的成功率頗為穩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	已期滿的少年囚犯監管計劃個案總數	164	129	127	127	103
2.	已期滿個案中不再被定罪的數目	136	113	113	116	88
3.	已期滿個案中再被定罪的數目	28	16	14	11	15
4.	成功率 [(2)/(1) x 100 %]	82.9%	87.6%	89.0%	91.3%	85.4%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5 年，每日羈留囚犯平均數目大幅增加但收容率卻下降的原因為何？

(b) 在 2005 年，預計每日羈留的囚犯是因違反哪類法例或罪行？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a) 我們雖然預計 2005 年每日羈留囚犯平均數目會增加，但同期間懲教名額的增加速度稍高，因此，我們估計 2005 年平均實際收容率會稍為減少 0.9%，如下表所示：

	2004 年	2005 年	
	實際	預算	與前一年的分別
每日羈留囚犯平均數目(1)	11 869	12 070	+201 即 +1.7%
監獄平均認可收容額(2)	9 644	9 880	+236 即 +2.4%
監獄平均實際收容率 [=(1)/(2)]	123.1%	122.2%	-0.9%

(b) 在 2004 年，羈留的囚犯有超過 50% 因觸犯 "違反逗留條件" (39.7%) 或 "盜竊" (12.3%) 罪行而被定罪。我們觀察到在 2005 年 1 月和 2 月有同樣的趨勢，並預料這趨勢會在 2005 年全年持續。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將刪減 48 個職位，所涉及的職級和職務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該 48 個淨刪減的職位是懲教署開設及刪除若干職位後的結果，詳情如下表所示。刪減的職位主要涉及懲教署總部的後勤支援或非核心羈管職務，例如懲教院所的工場督導和巡邏工作。

職級	刪減 (-) / 開設 (+)
<b>紀律人員職位</b>	<b>數目</b>
監督	-1
總懲教主任	+1
高級懲教主任	-9
懲教主任	-8
一級懲教助理	-31
二級懲教助理	-6
工藝導師	-1
合計	-55

文職職位	數目
二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6
電話接線生	-1
高級打字員	-1
二級工人	-1
合計	+7
總數	-48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彭詢元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出 2005-06 年度將會淨刪減 6 個職位，請問：

1. 該等被刪減職位的工作性質為何？
2. 該等被刪減職位的職級為何？
3. 該等被刪減職位是合約員工，還是常額職位員工？
4. 刪減該等職位的理據為何？
5.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被刪減的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及 2. 該 6 個淨刪減的職位是懲教署開設及刪除若干職位後的結果，詳情如下表所示。刪減的職位主要涉及懲教署總部的後勤支援或非核心更生職務，例如若干院所的工場督導工作。

<u>職級</u>	<u>刪減(-) / 開設(+)</u>
<u>紀律人員職位</u>	<u>數目</u>
高級懲教主任	-1
懲教主任	-3
二級懲教助理	-4
合計	-8
<u>文職職位</u>	<u>數目</u>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助理	+1
合計	+2
<b>總數</b>	<b>-6</b>

3. 將刪減的職位全屬懲教署編制的常額職位。現時，這些職位不是懸空便是由常額人員出任。
4. 刪除上述職位是落實提高效率措施的結果。透過重整工序、重訂優先次序和重組工作範圍等，達到節省人手的目標。
5. 原先的職務會透過部門內部重組架構和重整工作程序而吸納，這包括重訂職級以重新分配職務，重新評估工作要求以及合併工作範圍，把人手作最佳分配。此外，亦包括把負責非核心職務的紀律人員職位文職化，例子包括研究工作和編制統計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彭詢元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出 2005-06 年度將會淨刪減 48 個職位，請問：

1. 該等被刪減職位的工作性質為何？
2. 該等被刪減職位的職級為何？
3. 該等被刪減職位是合約員工，還是常額職位員工？
4. 刪減該等職位的理據為何？
5.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被刪減的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及 2. 該 48 個淨刪減的職位是懲教署開設及刪除若干職位後的結果，詳情如下表所示。刪減的職位主要涉及懲教署總部的後勤支援或非核心羈管職務，例如院所的工場督導和巡邏工作。

<u>職級</u>	<u>刪減 (-) / 開設 (+)</u>
<u>紀律人員職位</u>	<u>數目</u>
監督	-1
總懲教主任	+1
高級懲教主任	-9
懲教主任	-8
一級懲教助理	-31
二級懲教助理	-6
工藝導師	-1
合計	-55

<b>文職職位</b>	<b>數目</b>
二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6
電話接線生	-1
高級打字員	-1
二級工人	-1
合計	+7
<b>總數</b>	<b>-48</b>

3. 將刪減的職位全屬懲教署編制的常額職位。現時，這些職位不是懸空便是由常額人員出任。
4. 刪除上述職位是落實提高效率措施的結果。透過重整工序、重訂優先次序和重組工作範圍等，達到節省人手的目標。
5. 有關職務會透過部門內部重組架構和重整工作程序而吸納，這包括重訂職級以重新分配職務，重新評估工作要求以及合併工作範圍，把人手作最佳分配。此外，亦包括把負責非核心職務的紀律人員職位文職化，例子包括在懲教院所訪客等候室登記訪客及交來物品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由 2003 年的 9 宗上升至 2004 年的 12 宗，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03 和 2004 年集體違反紀律個案的原因包括集體打鬥、抗議紀律處分行動、要求觀看額外電視節目和反對遣返。所有違反紀律個案迅即被懲教署人員控制和解決，沒有人受傷，也沒有對監獄保安和紀律造成太大影響。

雖然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字可能每年不同，但以囚犯總人數計算，這些個案數字一直極低。我們沒有發現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有增加的趨勢。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有關在部分囚室，包括羈留病房，安裝 24 小時閉路電視的開支為何；有否評估有關裝置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現時已在 11 所懲教院所和瑪麗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的兩間羈留病房裝設了閉路電視系統。署方亦正在其他 7 所懲教院所進行閉路電視系統裝設工程。

已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 11 所懲教院所中，9 所院所的裝設開支總額為 1,437 萬元。另外 2 所院所及兩間公立醫院羈留病房的閉路電視系統於十多年前裝設，我們無法追尋有關開支的資料。現正在 7 所院所進行的閉路電視系統裝設工程總開支預算為 1,767 萬元。

懲教署有法定責任確保所有依法交由該署羈押人士的安全，而裝設閉路電視是世界其他懲教院所普遍採用的措施之一。這些裝置能有效協助署方打擊監獄中的非法活動，例如賭博和打鬥，以及因安全和保安理由提高對某些囚犯的監察。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少年囚犯獲釋後的就業率。

(2) 請分別列出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參與“釋前就業計劃”人數以及透過計劃成功就業人數。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1) 在監管下釋放的囚犯須遵從的監管規定之一是要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在 2003 年，有 104 名在監管下釋放的少年囚犯，其中 97.1% 於釋放後就業；而 2004 年在監管下釋放的 103 名少年囚犯中，則有 98.1% 於釋放後就業。那些在監管下獲釋但沒有就業的囚犯，是由於長期病患或要做家庭主婦。懲教署沒有在獲釋後無須接受法定監管的少年囚犯就業資料。

(2) 2003 和 2004 年參與釋前就業計劃的人數分別是 14 和 21。他們均在釋放後就業，因為該計劃的申請人必須首先找到在監管期內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獄管理的財政撥款由 2003-04 年度的 20.599 億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19.746 億元，並預算會再減至 2005-06 年度的 19.359 億元。但 2004 年的每日羈留囚犯平均數目較 2003 年增加 5%，並預料會繼續增加。再者，2004 年的實際收容率亦較 2003 年增加 3%。

由於上述綱領的目標是繼續透過擴充與改善監獄設施，紓緩監獄的擠迫情況，請解釋為何撥款不斷減少，上述目標如何在撥款減少後仍能達到。此外，請詳細列出上述綱領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以及過去兩年的預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政府由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一直減少監獄管理的財政撥款，主要是基於 2004 和 2005 年公務員的減薪，以及為落實提高效益措施而在 2004-05 和 2005-06 年度分別刪減 67 和 48 個職位。上述綱領的 2005-06 年度預算以及過去兩年的預算分項開列如下：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1)監獄管理：				
個人薪酬	1,771.7	1,688.6	1,687.5	1,634.4
有關人事的開支	3.3	5.2	5.1	7.2
部門開支 *	242.9	234.3	235.3	244.9
其他費用 #	32.1	34.6	36.4	36.8
經營帳總額	2,050.0	1,962.7	1,964.3	1,923.3
一般非經常開支	1.4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	8.5	11.1	10.3	12.6
開支總額	2,059.9	1,973.8	1,974.6	1,935.9

\* 包括機構膳食

# 包括囚犯工資計劃

雖然財政撥款減少，但我們會繼續努力達到紓緩監獄擠迫的目標。我們已採取多項短期措施紓緩監獄擠迫情況，而正在落實的措施如下：

- (a) 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正改建為新的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會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當中 438 個會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餘下的 212 個是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b) 我們會在荔枝角收押所內興建一座新的三層高建築物，為男性囚犯提供額外 144 個懲教名額。工程會在 2005 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0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c) 我們在 2005 年 1 月為多所院所重定用途以收納女囚犯後，其中前芝蔴灣戒毒所和芝蘭更生中心已改建為新院所，即芝新懲教所。該院所在 2005 年 8 月落成後，將額外提供合共 96 個懲教名額。

上述改建和建築工程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有關撥款並無在本署的開支帳中列明。在長遠方面，我們認為羅湖懲教所可作重新發展，現正研究其重新發展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是確保其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盡可能達致最高的成功率，但根據所提供的指標，2004 年有超過 50% 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較 2003 年下跌，請問：

- (a) 如有關指標所反映，該署是否未能達到其目標，若是，原因為何？
- (b) 上述綱領的財政撥款為何不斷減少？
- (c) 鑑於販毒和吸毒問題嚴重，尤其以青少年為甚，請提供過去兩年戒毒所收納的吸毒者人數，並列出一所戒毒所過去兩年的運作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罪犯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因此，這些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難免每年不同。總括來說，過去 5 年各種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頗為穩定，詳情請參閱下表。懲教署會繼續致力確保其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盡可能達致最高的成功率，並促使更多市民接受和支持更生人士。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教導所	68.0	65.2	65.4	70.2	68.1
勞教中心	97.5	95.2	95.0	95.9	95.8
更生中心 (2002 年年中開始運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6
少年囚犯	82.9	87.6	89.0	91.3	85.4
戒毒所	69.7	69.3	65.4	66.4	63.6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100	100	100	100	100
釋前就業計劃	100	100	100	100	100
監管釋囚計劃	89.8	86.2	85.1	91.4	89.1
有條件釋放計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釋後監管計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註：不適用 - 該年沒有期滿的個案]

(b) 政府由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一直減少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的財政撥款，主要是基於 2004 和 2005 年的公務員減薪，以及為落實提高效益措施而在 2004-05 和 2005-06 年度分別刪減 19 和 6 個職位。

(c) 過去兩年由懲教署管理的戒毒所計劃收納的罪犯人數如下：

	2003	2004
戒毒所收納的人數：		
a) 成年罪犯(21 歲及以上)	1 134	1 165
b) 少年罪犯(21 歲以下)	149	159
總數：	1 283	1 324

2003-04 和 2004-05 年度戒毒所計劃的運作開支(包括設於 8 所院所的戒毒所計劃的運作)分別是 1.291 億元和 1.158 億元。一如上文(b)的解釋，財政撥款一直減少，主要是基於 2004 和 2005 年的公務員減薪，以及為落實提高效益措施而刪減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0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至 2004 年底為止為囚犯提供的醫療、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的開支。2005-06 年以上各項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囚犯提供的醫療、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的開支如下：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醫療費用	138,384	136,648
心理輔導	21,761	21,784
囚犯福利服務	44,690	44,501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懲教署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 a) 以獲釋後 3 年和 1 年未有被定罪和再染上毒癮為指標，在 2004 年從教導所及戒毒所獲釋的所員重新融入社會的成功率均較 2003 年的為低，亦較其他院所所員的成功率為低，原因為何？
- b) 就以上問題，懲教署是否有長遠的策略和解決辦法？有否考慮重新制訂有關戒毒和更生計劃？如有，預計需投放的資源和成效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一如其他重新融入社會計劃，教導所及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罪犯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因此，這些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難免每年不同。

教導所計劃的成功率(所員在監管期內未有被定罪)及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所員在監管期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一般較其他監管計劃低。這是由於教導所所員須在較長的監管期內(監管期為 3 年，其他計劃則為 1 至 2 年)維持不再被定罪；至於戒毒所，由於毒癮及其相關問題，所員再犯罪的機會較大。

總括來說，過去 5 年教導所及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頗為穩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b>2000 (%)</b>	<b>2001 (%)</b>	<b>2002 (%)</b>	<b>2003 (%)</b>	<b>2004 (%)</b>
教導所	68.0	65.2	65.4	70.2	68.1
戒毒所	69.7	69.3	65.4	66.4	63.6

- b) 懲教署會繼續致力協助罪犯更生，並向受監管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面對獲釋後重返社會並重過奉公守法生活所遇到的困難。

懲教署定期檢討更生計劃的成效。例如該署得到加拿大懲教局的協助，委聘顧問制訂罪犯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程序，以提高罪犯更生工作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成效。研究工作會在 2005 年年底完成。此外，署方亦獲得香港大學的協助，委聘顧問進行一個為期 2 年名為"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及治療計劃"的研究。該研究在 2003 年年中展開，將於 2005 年年底完成。

我們基於這些研究和本署在罪犯更生工作的經驗，將會適當加強有關策略和措施，確保上述計劃繼續切合罪犯的需要。當我們考慮上述研究所作出的建議時，亦會評估所需的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由懲教署工業組管理的工業生產或服務於 2005 年的市值較 2004 年有顯著的增幅，原因為何？有關的市值升幅是否及如何有助懲教署的內部資源使用？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 38 條，懲教署工業組為所有囚犯安排工作。由於懲教署工業組管理的產品和服務質素不斷改善，預料 2005 年的工場訂單會增加。因此，我們估計相關的工業生產或服務的市值會輕微增加 2.5%，由 2004 年的 4.198 億元增至 2005 年的 4.303 億元。

由於懲教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產品和服務是以收回成本為基礎，因此並無任何利潤。懲教署工業組管理的工業生產或服務的市值只是名義上的數字，用以說明在公開市場購買這些生產或服務的估計市價。名義上的數字不能折算為懲教署的額外財政資源。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1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進行域多利監獄遷置的具體計劃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域多利監獄在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地點重置，有關工程計劃的財政預算為 2.294 億元。工程包括把該已婚職員宿舍大樓改建為新監獄，以及建造兩座新大樓容納支援設施。

建造工程在 2004 年 3 月展開，預計在 2005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考慮到家具及設施裝置需時，以及設施測試和其他投入運作所需的時間，新監獄預計在 2005 年 11 月啓用。根據這時間表，域多利監獄會逐漸調遷，而整所監獄會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騰空交回。

域多利監獄的搬遷費用不多，將會由懲教署現有資源支付。重置域多利監獄無需額外人手。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0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目下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開支，由上年度僅 2 萬元大幅增加至新年度 92 萬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當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人員獲准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他們便符合資格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在 2004-05 年度，部門只有一位員佐級人員獲准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所以在這項目下的開支約為 2 萬元。在 2005-06 年度，部門將有額外 14 位督察級人員獲准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因此部門需要支付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將增加至 92 萬元。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0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 2005-06 預算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3.6%，是何原因？會否影響緝毒工作達到目標？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綱領(2)的撥款額較 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3.6%，主要是由於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及透過精簡業務流程而刪減了 8 個職位所致。刪減該 8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僅為 220 萬元，並不會影響海關達到緝毒目標的能力。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將會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然而在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方面，為何仍只能維持在 15 分鐘內完成旅客清關手續及 60 秒內完成陸路過境車輛清關手續？能否進一步提高服務，加快完成清關手續？當中是否需要調撥額外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有關完成旅客及車輛清關手續的服務表現目標，是指每位旅客或每輛車輛在管制站辦理清關手續所需時間的上限。這段時間的長短取決於數個因素，包括交通流量、季節性因素、繁忙時間因素、所需檢閱的艙單的複雜程度，以及海關採取的改善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a) 旅客清關：去年的旅客量增加了 18.6%，但海關仍能達到由旅客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完成清關手續的服務表現目標。而且絕大部分旅客可以在 10 分鐘內完成清關手續，很多更只需 3 至 5 分鐘便可完成清關手續。由 2003 年起在各個管制站設置海關清關室，這有助加快清關程序，亦可保障私隱。不過，每當繁忙時間或節日有大量旅客在各個管制站時，旅客便可能需要較平時等候稍為多一點時間，但他們仍可在現時的服務承諾所定下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清關手續。
- (b) 車輛清關：去年，在陸路邊境過境的車輛數目上升了 9.9%。我們成功透過靈活地重行調配人手，特別是在旺季，達到服務表現目標。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在 60 秒完成清關手續，但大部分重載車輛的清關時間為大約 30 秒，而空載車輛則為大約 16 秒。今年三月，我們已在各清關亭裝設了電子顯示板，自動向過境司機發出清關指示。此舉應可縮短平均清關時間數秒。不過，載有大量不同種類貨物及複雜艙單的車輛，清關時間則仍需較長。

海關會密切留意每年的服務表現目標，並加以檢討，以作出改善。我們會繼續在現有的整體資源下，作出靈活的人手調配。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

請按下列表格分列 2004 年“指標”中 710 宗檢獲危險藥物個案所涉及的“毒品案”和“精神藥物案”中青少年的涉案數目。

項目 類別	案件數目/ 藥物數量	案件數目/涉及青少年的藥物數量/ 涉案青少年人數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710 宗	宗	人
海洛英 (公斤)	11.8 公斤	公斤	人
可卡因 (公斤)	13.2 公斤	公斤	人
大麻 (公斤)	111.2 公斤	公斤	人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 他明 (忘我) (粒數)	116 477 粒	粒	人
甲基安非他明 (冰) (公斤)	11.0 公斤	公斤	人
氯胺酮	4.8 公斤	公斤	人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下列表格列出 2004 年涉及海關處理的“毒品案”和“精神藥物案”的青少年 (21 歲以下) 的數目。

項目 類別	案件數目/ 藥物數量	案件數目/涉及青少年的藥物數量/ 涉案青少年人數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710 宗	27 宗	30 人
海洛英 (公斤)	11.8 公斤	0.3 公斤	6 人
可卡因 (公斤)	13.2 公斤	零公斤	零人
大麻 (公斤)	111.2 公斤	1.4 公斤	8 人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 他明 (忘我) (粒數)	116 477 粒	96 粒	2 人
甲基安非他明 (冰) (公斤)	11.0 公斤	1.7 公斤	5 人
氯胺酮	4.8 公斤	0.8 公斤	8 人

由於在有關案件中有少數被拘捕的青少年牽涉其他藥物，例如舒樂安定和咪達唑侖，因此因涉及上述藥物案件而被拘捕的青少年總人數合計不足 30 人。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0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05 年度就有關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為數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會由助理關長和以上職級的人員進行定期突擊檢查。審計署署長和海關內部核數組亦會對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進行審查。

2004-05 年度共進行了 22 次檢查，並無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0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04-05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04-05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 c) 就 2005-06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有百分之幾是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b)及(c)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4-05 年度（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是 882 萬元。由於披露這些資料會削弱海關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 綱領：
- (1) 管制及執法
  - (2) 緝毒調查
  -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 2004-05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分別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請列出 2004-05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以及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有多少人獲取賞金？
- c) 就 2004-05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 d) 就 2005-06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 e) 就 2005-06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留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護知識產權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及(c) 海關在 2004-05 年度支付酬金 55 次。2004-05 年度（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總開支為 882 萬元。由於分目 103 下的撥款是用以進行秘密行動及搜集情報，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進一步開支詳情。
- (b) 海關在 2004-05 年度並沒有任何涉及提供懸紅賞金的案件。
- (d) 線人若能提供資料使海關得以發現罪行並檢獲違例物品及/或拘捕罪犯，則可獲發酬金。特別服務費是與秘密行動有關的開支。因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兩項開支都是同一分目內，兩項開支撥款可視乎需要互相調撥使用。
- (e) 總的來說，這分目下的開支會用作打擊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但我們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分配指定數額的撥款。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各項簽發授權書或批准書的工作日均達致 100%的目標的情況下，顯示有關工作效率仍有提升的空間，政府會否就此考慮縮短相關的平均工作日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有關簽發進口授權書（CED 312）、出口授權書（CED 313）及貯存批准書（CED 360）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反映海關處理和批核有關申請，以及簽發有關授權書及批准書予進口商、出口商及貯存地點負責人所需日數的上限，而不是平均日數。在處理的申請中有 95%完全可以在承諾的期限內完成，因而達到我們的目標。至於餘下 5%的申請，由於申請的性質複雜，我們只可僅僅趕及在承諾的期限內完成處理申請。若要進一步提升現時承諾的服務水平，我們在處理較為複雜的申請時將無法達到服務表現目標。不過，我們會不斷檢討服務表現目標，並尋求新措施，務求以現有資源改善我們的服務表現。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清關的工作均達致 100%的目標，顯示有關的清關效率仍有提升的空間，政府有否考慮縮短各項的平均時間，以進一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有關完成旅客及車輛清關手續的服務表現目標，是指每位旅客或每輛車輛在管制站辦理清關手續所需時間的上限。這段時間的長短取決於數個因素，包括交通流量、季節性因素、繁忙時間因素及在貨物清關時所需檢閱的艙單的複雜程度。

在旅客清關方面，去年的旅客量增加了 18.6%，但海關仍能達到由旅客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完成清關手續的服務表現目標。而且絕大部分旅客可以在 10 分鐘內完成清關手續，很多更只需 3 至 5 分鐘便可完成清關手續。由 2003 年起在各個管制站設置海關清關室，這有助加快清關程序，亦可保障私隱。不過，每當繁忙時間或節日有大量旅客在各個管制站時，旅客便可能需要等候稍為多一點時間。但他們仍可在現時的服務承諾所定下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清關手續。但是，由於有大量旅客在各個管制站過境，因此進一步縮短現時服務承諾的清關時間的空間實在不大。

至於車輛清關方面，去年，在陸路邊境過境的車輛數目上升了 9.9%。我們成功透過靈活地重行調配人手，特別是在旺季，達到服務表現目標。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在 60 秒完成清關手續，但我們已透過精簡清關程序及設置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把重載車輛的平均處理時間由 2003 年的 45 秒縮短至現時的 30 秒，而空載車輛則由 2003 年的 20 秒縮短至現時的 16 秒。不過，載有大量不同種類貨物及複雜艙單的車輛，清關時間則仍需較長。如縮短服務承諾的時間，則會令該等車輛的清關服務不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儘管已有上述改善，但海關仍繼續致力尋找各種改善措施，以期進一步促進清關效率。今年三月，我們已在各清關亭完成裝設電子顯示板，自動向過境司機發出清關指示。我們希望此舉會進一步縮短平均清關時間。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此項綱領的指標，本人發現了以下情況：

- (a) 2004 年向保安局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人數較 2003 年下跌 20%。此外，在香港以外地方檢獲的危險藥物的數量亦下跌 50%。請解釋上述兩項數字顯著下跌的原因。這是否表示在這項綱領下的撥款可大幅減少？請同時提供此項綱領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預算）撥款的分項數字。
- (b) 2004 年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的數量較 2003 年增加 100%。請解釋巨額增幅的原因，以及將採取什麼策略及措施以應付這個問題。請同時告知是否需要在這方面提供額外資源。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在 2004 年接報的吸毒者人數共 14 714 人，較 2003 年的 15 605 人下跌 5.7%。有關數字下跌，主要是由於政府多方面持續作出努力的成果。政府所實施的有關措施分別為立法和執法行動、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及宣傳、研究工作，以及對外合作。

2004 年在海外檢獲的危險藥物下跌 50%，主要是由於菲律賓當局在 2003 年破獲一宗重大案件，案中檢獲 1 070 公斤“冰”。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在香港以外地方拘捕的人數為 37 人，較 2003 年的 27 人上升 37%。

我們一直致力以現有的資源繼續有效地執行綱領（2）所涵蓋的調查及管制工作。無論如何，以上數字並不表示這綱領的撥款可大幅減少。除實施其他措施外，我們必須繼續嚴厲執法，以便從源頭有效打擊毒品供應及需求。

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綱領(2)的財政撥款分項數字分別如下：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經營帳	130.7	130.2	126.2
資本帳	2.0	0.0	0.0
財政撥款	132.7	130.2	126.2

2005-06 年度的預算撥款是 1.262 億元，與 2004-05 年度的 1.302 億元修訂撥款比較，減少 3.1%。

- (b) 在 2004 年檢獲的毒藥／抗生素數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年內破獲了三宗重大的走私案件，總共檢獲 2 130 公斤及 16 600 粒多種藥劑製品。這些均是涉及不同目的地的獨立案件，並不能反映出任何既定的趨勢。海關會繼續採取強而有力和以情報為本的運作模式打擊這類罪行，而且亦證明了這種運作模式一直行之有效。此外，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亦無需增加額外資源。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此項綱領的指標，2004 年檢獲物品個案數目較 2003 年上升了 22%。此外，在 2004 年有代價地就私煙有關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較 2003 年上升了 91%。請解釋：

- (a) 檢獲物品個案數目及有代價地就私煙有關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海關將採取哪種具體措施及策略應付此情況；
- (b) 要處理上述情況，海關是否需要更多資源及撥款？若然，此項綱領的預算在 2005-06 年度為何仍然減少？此外，請同時提供此項綱領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預算）撥款的分項數字；
- (c) 關於有代價地就私煙有關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請提供此類人士的原居地分佈資料，以及為了遏止此種活動，香港與這些原居地之間是否有任何合作。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海關在綱領（1）下破獲的檢獲物品個案包括以下類別—
  - (i) 海關因旅客拒絕繳付稅款而檢獲應課稅貨品的案件；
  - (ii) 旅客未有就應課稅貨品作出申報的案件；以及
  - (iii) 走私違禁品及未有遵守進出口牌照規定的案件。

2004 年所增加的檢獲物品個案主要屬於以上第（i）及第（ii）類案件，這是因為海關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執法以打擊旅客在各管制站濫用免稅優惠。這些執法措施包括—

- (i) 由 2002 年 9 月起設立特別職務隊，監察及檢查懷疑攜帶超逾許可數量的免稅優惠應課稅品而沒有向海關作出申報的旅客；
- (ii) 在各管制站設立聯繫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的電腦工作站，查核回港的香港居民是否已經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而合資格享有免稅優惠；以及

(iii) 加強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交換情報和採取聯合行動，以偵測在兩地邊境的濫用免稅優惠案件。

除了上述的執法措施外，海關在 2004 年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包括透過電台及電視台進行宣傳、發放新聞稿，以及在各管制站向旅客派發資料單張，從而把准予免稅帶入的應課稅品數量和干犯相關罪行的刑罰告知他們。2005 年，海關會繼續採取上述所有措施。

- (b) 2005-06 年度的預算已為海關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在各管制站維持有效的海關管制和執法能力，以及偵測和打擊走私活動。由於海關竭盡全力透過精簡業務流程達致節約目標，因此在過去數年這綱領的經常運作開支已逐漸減少。儘管在 2005-06 年度這綱領下的運作開支及職位總數整體上將會減少(將淨刪減 19 個職位)，但我們已把所需的額外資源(包括開設 43 個職位所需的資源)計算在內，以便在 2005-06 年度加強跨境服務和為屯門客運碼頭的新管制站提供人手。

在有關的 3 個年度內，綱領(1)的撥款分項數字分別如下：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經營帳	1,131.1	1,122.1	1,121.1
資本帳	53.7	24.0	17.6
總數	1,184.8	1,146.1	1,138.7

- (c) 2004 年，在有代價地就私煙有關罪行不予檢控的人士當中，84%是香港居民，7%是內地旅客，而 9%是來自內地以外地方的旅客。正如上文(a)項所闡釋的一樣，香港海關已加強本地的執法工作，並與內地海關保持緊密合作，以偵測懷疑濫用免稅優惠的案件。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8.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飛行時數計算，2005-06 年度定翼機的直接運作費用達每小時 9,310 元，較 2003 年上升 38%，而兩架直升機的直接運作費用，也較 2003 年上升約兩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關開支上升的原因；
- (b) 預算購置飛機組件的費用，會否繼續增加；
- (c) 有否採取成本控制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飛機的直接運作費用由燃料費用和維修費用兩部分組成。燃料價格在 2003 和 2004 年顯著上升，是運作費用增加的部分原因。此外，維修費用亦上升了，原因有二：(a) 歐元匯率上升，而我們大部分維修零件都以歐元支付；以及 (b) 增購維修零件。在 2005-06 年度，我們需要購置專門的飛機組件/設備，以符合新實施的法定適航要求；亦需要額外購置必需的零件，以加強維修零件的供應；以及應付額外安排的維修工作。
- (b) 飛機組件費用的升跌，部分受到期間需要檢修或更換的主要飛機組件的數量所影響，而這項工作不一定每年進行一次。雖然這些費用可以估計，但影響組件費用的其他因素，有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飛機組件生產商每年進行價格檢討、匯率變動和規管部門實施新的法定適航要求。因此，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飛機組件的費用會否繼續增加。
- (c) 我們時常緊記需要有效地善用資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運作費用：
  - (i) 我們與供應飛機組件的生產商洽商時，已在合約內訂明調整價格的機制，並限定加價水平；

- (ii) 如適用的話，我們會採用政府的大宗採購合約(例如：飛機燃料和機油的補給)；以及
- (iii) 盡可能利用本身的資源，在香港進行所有飛機組件和設備的修理/檢修工作，而非把損壞的零件運往海外，從而節省運費和額外的修理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可否詳盡解釋 2005-06 年度預算整個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7.5%的原因？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的財政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a) 為捷流 41 型定翼機更換兩套前視紅外線系統而新增資本項目，以提高政府飛行服務隊執行搜索及救援行動的能力，以及使本部門更妥善支援執法職務；以及
- (b) 購置特定的飛機組件，以符合新實施的法定適航規定；以及額外購置必需的零件，以加強維修零件的供應；以及應付因到期維修而增添的工作。

增加的撥款是僅適用於 2005-06 年度的一次過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駐京辦在“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方面，接到的求助數目按項目計各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收到的求助數目會否上升？對資源需求是否有影響？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於協助“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駐京辦收到 219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54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69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餘下 96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在 2004 年，駐京辦收到 297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8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126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餘下 89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 (b) 駐京辦難以預計在下年度將會有多少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需要求助。
- (c) 在籌組成立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沒有撥備資源作協助於內地遇上困難之香港居民。自從 1999 年 8 月開始，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駐京辦會繼續以現時的安排處理港人求助個案。

(d) 在 2003 至 04 及 2004 至 05 年度，駐京辦處理求助個案工作所需人力資源分別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當時人力資源約 35% 及 45%。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7.4.2005 \_\_\_\_\_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0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會否綜合駐京辦接到的個案的資料，整理出大陸省市可改善的政策或行政措施，從而促進內地政府的運作逐步與國際接軌，同時減少本港居民在內地營商、就業及旅遊遇到的困難？是否有預留撥款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單仲偕 議員

答覆：

駐京辦從成立至今，在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提供實務性協助方面的工作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期間亦已與內地有關的工作單位建立聯繫，加強彼此交流、溝通及合作，從而加深了各自對雙方政策及行政措施的了解。這些都有助於處理和解決港人的求助個案。至於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駐京辦會繼續以現有的人力及資源維持及擴大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聯繫網絡，盡力為需要協助的港人解決困難。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7.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駐北京辦事處於本綱領下所收到的求助個案中,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分項數字包括拘留原因、地點、宗數、刑期等,分別為何?就求助個案,辦事處除了轉介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反映,還有什麼具體協助及跟進工作方式?辦事處會否向求助個案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a) 香港居民在內地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事處求助的個案,在2002年有108宗,其分類資料如下:

拘留原因:走私(41)、詐騙/搶劫(27)、運毒/製毒/藏毒(13)、組織他人賣淫(1)、重婚(1)、故意傷人(1)、職務侵佔/挪用資金/虛假出資/非法經營(11)、貪污受賄/行賄(2)、經濟糾紛(2)、組織他人偷越國境(1)、破壞國家秩序/非法提供情報(4)、出售出入境證(1)、妨害他人作證(1)、交通肇事(1)及窩藏包庇(1)。

拘留地點:廣東(73)、北京(5)、上海(5)、寧夏自治區(4)、江蘇(4)、廣西(3)、雲南(3)、山東(2)、浙江(2)、福建(1)、湖南(1)、湖北(1)、四川(1)、海南(1)、黑龍江(1)及天津(1)。

刑期(據駐京辦現有資料):3年以下(22)、3至10年(28)、10年以上(7)、無期徒刑(4)、死刑(6)、取保候審(9)、獲撤訴/釋放(31)及仍處於審判階段(1)。



在 2003 年有 96 宗，其分類資料如下：

拘留原因：詐騙/非法經營/虛假出資/虛開增值稅發票(30)、走私(26)、運毒/製毒(12)、破壞國家秩序/非法提供情報(6)、職務侵佔/挪用資金(5)、盜竊/搶劫/綁架(4)、聚眾鬥毆(4)、故意殺人(2)、經濟糾紛(2)、買賣槍枝(1)、受賄(1)、偷越國境(1)、組織他人偷越國境(1)及交通肇事(1)。

拘留地點：廣東(57)、北京(9)、福建(6)、浙江(6)、廣西(3)、江西(3)、雲南(3)、上海(2)、河南(2)、四川(1)、山東(1)、海南(1)、天津(1)及青海(1)。

刑期(據駐京辦現有資料)：3 年以下(20)、3 至 10 年(16)、10 年以上(17)、無期徒刑(7)、死刑(6)、取保候審(11)、獲撤訴/釋放(14)及仍處於審判階段(5)。

在 2004 年有 89 宗，其分類資料如下：

拘留原因：詐騙/挪用資金/虛開增值稅發票(35)、走私(21)、運毒/製毒(11)、盜竊/搶劫/綁架(5)、破壞國家秩序/非法提供情報(4)、組織他人偷越國境(3)、打架(2)、聚賭(2)、嫖妓(2)、姦淫(1)、受賄(1)、交通肇事(1)及逃犯(1)。

拘留地點：廣東(55)、北京(8)、廣西(4)、福建(3)、河北(3)、湖北(2)、湖南(2)、山東(2)、上海(2)、四川(2)、雲南(2)、海南(1)、河南(1)、新疆(1)及浙江(1)。

刑期(據駐京辦現有資料)：3 年以下(13)、3 至 10 年(18)、10 年以上(3)、無期徒刑(5)、死刑(5)、保外就醫(1)、取保候審(8)、獲撤訴/釋放(10)及仍處於偵查、起訴或審判階段(26)。

- (b) 在處理求助個案方面，駐京辦會先向求助人了解個案詳情，就個案的不同階段(例如偵查、起訴或審判等)，向求助人說明內地刑事案件的有關法律規定及程序。駐京辦亦會提醒求助人可聘請內地法律專家提供協助。應求助人的要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機關轉達其訴求及作出反映。其後會與求助人保持緊密聯絡，按個案的發展情況，向求助人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上訴期限和方式及申訴方式等)。駐京辦亦特別撰寫了一本“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小冊子，就一般比較關注的問題，提供有關內地法律、法規資料供求助人參考。
- (c) 只有符合內地執業資格的法律人士才可以向求助人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協助。如有需要，駐京辦會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提供的通訊錄，告知求助人有關省市的律師協會聯絡資料，以便求助人直接聯絡有關協會，選擇適合的律師。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7.4.2005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詳列 2004-05 及預計 05-06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 (b) 請分別詳列 2004-05 及預計 05-06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的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載列如下：

	<u>2004-05 年度</u>	<u>2005-06 年度</u>
職位編制	22*	22
實際員額	22	22

\*不包括兩個在 2004-05 年度刪除的常額職位。

- (b) 在 2004-05 年度（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警監會的觀察員有 90 人，當中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及 71 名非委員觀察員。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需資源主要用作支付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在 2004-05 年度，支付予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約為 52,000 元。

在 2004 年，警監會觀察員就 236 宗投訴個案進行了 319 次觀察。

我們未能提供 2005-06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因為年內或會有現任非委員觀察員卸任，而保安局局長也可能委任更多非委員觀察員。在 2005-06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須視乎進行觀察的次數及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額而定。現時的津貼額為每次 173 元。

我們預計，2005 年的觀察次數及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會與 2004 年的相若。

簽署： \_\_\_\_\_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列 2004 年度內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分類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 (b) 請詳列 2004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分類的個案數字，以及警監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
- (c) 在 2004 年，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警監會就當中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及警告與警員的行為不當不相稱而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不獲接納而獲解釋或澄清後再沒有進行跟進工作，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 2004 年通過 3 299 宗個案，其中 193 宗(涉及 267 項指控)證明屬實，涉及 308 名警務人員。
- (b) 警監會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調查報告時，可視乎所提供的證據，建議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在 2004 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130 項這類查詢。由於這些查詢，89 項調查結果其後作出更改。年內，投訴警察課總結的調查結果經過警監會覆檢，以及在投訴警察課作出修訂、解釋和澄清後，全部獲得警監會通過。
- (c) 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和警告的權力在於警務處處長。不過，警監會可就紀律處分或警告是否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發表意見。警監會在 2004 年 16 次提出這類意見，其中 14 次(87.5%)獲警方接納，2 次(12.5%)則得到

警方滿意解釋/跟進。在 2004 年，警方解釋或澄清對警務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或警告後，警監會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亦沒有就此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霍寶珊 \_\_\_\_\_  
職銜： \_\_\_\_\_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新招募隊員的人數為 351 名，較 2003 年的 671 名大幅減少，原因何在？是否在招募方面遇到什麼困難？這情況會否影響整支隊伍的工作表現？有沒有什麼措施可招募更多隊員？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由於本港於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醫療輔助隊隊員須負責在海陸邊境管制站為出入境旅客量度體溫，因此本隊須額外招募隊員，以提供有關服務及補充該段期間流失的隊員。在 2004 年，隊員的流失率較前一年低，因此，本隊在該年只需招募 351 名新隊員，使實際隊員人數維持在 4 372 名，達隊員編制 4 418 名的 99%。因此，儘管本隊在 2004 年招募的隊員減少了，但是沒有影響本隊的工作表現。至於招募新隊員方面，本隊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於 2004 年共接獲逾 1 000 份入隊申請書。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50**

問題編號

0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新隊員訓練的實際時數較目標時數大幅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新隊員訓練的實際時數，是按該年度新入伍的隊員數目及其實際接受的訓練時數計算。由於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需要招募的新隊員人數高於該年預計的流失人數，加上在 2004 年隊員的流失率減少，相應需要補充的新隊員只是 351 名，因此導致新隊員訓練的實際時數大幅下降。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著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人數不斷上升，政府當局在治療軟性毒品吸食者的方面有何措施？涉及的開支及資助是多少？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是由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其中包括懲教署、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及非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心。

衛生署所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透過由 20 間診所組成的網絡為濫用鴉片類藥物的人士提供治療。衛生署亦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營運 5 所為吸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及康復服務的中心。這些中心的住院者以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居多，但中心亦接收濫用多種藥物人士，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在 2005-06 年度，這方面的資助額為 8,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7.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 05-06 年度給予受資助機構的資助減少，請問受影響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平均每間受資助機構所得的資助額減了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接受衛生署資助為吸毒者提供住院戒毒及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3 間，分別是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這些機構在 2005-06 年度所得的資助平均輕微下調 2%。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海事處建議修訂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詳情為何？哪些行業或操作活動會受影響？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為使本港有關危險品的管制措施符合國際標準，立法會於 2002 年 3 月通過了《危險品（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下的規管細則將載列於其附屬法例，包括《危險品（船運）規例》，有關此規例的修訂要點總結如下：

(a) 分類、包裝

在香港海域運送危險品的分類方法和包裝規定將依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作出規管，但會有適當的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

(b) 標籤

危險品的標籤方法，將依照有關的國際標準。標籤的英文說明須依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建議，而中文說明，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發出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c) 其他

建議將分布於不同法例的船舶運送危險品條文納入《危險品（船運）規例》之內，把現有船舶運送危險品的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以及刪除《危險品（船運）規例》內過時的條文。

海事處已就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諮詢從事危險品運送的躉船經營人、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得到他們支持。修例建議將於本立法年度內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姓名： 崔崇堯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7.4.2005